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Zhejiang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 计 报 告

浙天会审[2004]第 188 号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 2002 年度、2003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 2002 年度和 2003 年度的现金流量。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04 年 2 月 14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册 号	行 次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 册 号	行 次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	158,686,110.72	86,264,304.60	146,292,761.36	短期借款	17	68	193,676,850.00	71,500,000.00	138,800,000.00
短期投资	2	2	100,000.00			应付票据	18	69	32,090,000.00	45,500,000.00	100,900,000.00
应收票据	3	3	435,800.00	150,000.00	2,920,000.00	应付账款	19	70	150,811,873.94	121,840,094.66	99,639,490.58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20	71	796,075.47	2,160,465.60	2,082,585.77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21	72	968,601.22	1,040,396.28	746,204.13
应收账款	4	6	180,383,493.99	152,400,753.54	160,364,511.05	应付福利费	73	73	6,819,092.67	4,304,399.82	3,895,716.69
其他应收款	5	7	2,468,051.05	947,906.33	14,013,472.11	应付股利		74			
预付账款	6	8	22,287,308.74	1,257,579.16	665,345.59	应交税金	22	75	20,115,427.11	10,342,011.63	10,552,469.65
应收补贴款	7	9	67,515,873.34	67,409,557.08	36,853,467.47	其他应交款	23	80	675,413.18	611,959.90	736,561.01
存货	8	10	158,234,841.64	132,468,622.68	96,514,068.44	其他应付款	24	81	9,962,910.28	7,601,232.23	9,673,139.61
待摊费用	9	11	1,043,591.92	1,217,230.51	1,032,982.89	预提费用	25	82	34,391,973.06	30,456,784.85	33,435,965.1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6	86	175,196,900.00	33,059,070.00	88,283,897.62
流动资产合计		31	591,155,071.40	442,115,953.90	458,656,608.91	其他流动负债		90			
						流动负债合计		100	625,505,116.93	328,416,414.97	488,746,030.16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0	32	15,970,070.55	9,027,080.06	13,262,917.71	长期借款	27	101	66,060,940.00	204,030,341.50	109,982,194.83
长期债权投资		34				应付债券		102			
长期投资合计		35	15,970,070.55	9,027,080.06	13,262,917.71	长期应付款		103			
其中：合并价差		36				专项应付款	28	106	3,162,500.00	25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110	69,223,440.00	204,280,341.50	109,982,194.83
固定资产原价	11	39	557,480,481.48	502,324,743.70	441,953,265.18						
减：累计折旧		12	195,627,874.32	142,143,998.32	95,982,024.97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净值	13	41	361,852,607.16	360,180,745.38	345,971,240.21	递延税款贷项		11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	7,799,924.15	8,125,356.98	8,417,886.94						
固定资产净额		43	354,052,683.01	352,055,388.40	337,553,353.27	负债合计		112	694,728,556.93	532,696,756.47	598,728,224.99
工程物资		44									
在建工程	15	45	40,701,288.15	10,415,595.73	14,847,140.20	少数股东权益	29	113	35,789,076.90	34,017,313.78	33,324,739.55
固定资产清理		46									
固定资产合计		50	394,753,971.16	362,470,984.13	352,400,493.47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股本	30	115	84,020,000.00	84,020,000.00	84,020,000.00
无形资产	16	51	49,592,193.80	29,992,805.91	29,131,865.76	减：已归还投资		116			
长期待摊费用		52				股本净额	30	117	84,020,000.00	84,020,000.00	84,020,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53				资本公积	31	118	5,740,532.67	5,740,532.67	1,093,678.5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49,592,193.80	29,992,805.91	29,131,865.76	盈余公积	32	119	40,655,793.37	30,618,181.02	22,461,512.98
						其中：法定公益金	32	120	13,551,931.12	10,206,060.34	7,487,170.99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33	121	190,537,347.04	156,514,040.06	113,823,729.76
递延税款借项		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2			
						股东权益合计		125	320,953,673.08	276,892,753.75	221,398,921.31
资产总计		67	1,051,471,306.91	843,606,824.00	853,451,885.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5	1,051,471,306.91	843,606,824.00	853,451,885.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号	行 次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负 债 和 股 东 权 益	注 释 号	行 次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15,022,672.67	32,180,109.22	86,429,332.51	短期借款		68	162,500,150.00	19,700,000.00	68,50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32,090,000.00	28,450,000.00	78,850,000.00
应收票据		3	30,000.00	1,000,000.00	2,800,000.00	应付账款		70	139,901,467.12	112,953,201.35	80,296,053.37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71	195,266.14	116,863.84	116,861.84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72	560,000.00	558,500.00	221,734.20
应收账款	1	6	146,243,478.30	106,558,234.96	98,400,382.99	应付福利费		73	3,798,903.21	2,156,416.26	2,712,145.24
其他应收款	2	7	1,503,305.36	3,897,177.33	17,553,074.81	应付股利		74			
预付账款		8	2,175,702.60			应交税金		75	12,282,075.40	-1,780,901.28	4,076,681.57
应收补贴款		9	32,842,655.02			其他应交款		80	486,950.27	445,074.01	528,955.49
存货		10	139,868,498.19	113,271,862.48	53,860,429.08	其他应付款		81	7,458,595.66	5,553,258.34	6,573,880.23
待摊费用		11	856,366.28	1,002,749.86	671,084.62	预提费用		82	32,497,122.31	27,174,760.68	29,742,521.3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175,196,900.00	33,059,070.00	88,283,897.62
流动资产合计		31	438,542,678.42	257,910,133.85	259,714,304.01	其他流动负债		90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00	566,967,430.11	228,386,243.20	359,902,730.93
长期股权投资	3	32	125,831,871.37	112,809,743.58	97,042,524.63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34				长期借款		101	46,060,940.00	204,030,341.50	109,982,194.83
长期投资合计		38	125,831,871.37	112,809,743.58	97,042,524.63	应付债券		102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原价	4	39	479,054,560.97	433,540,934.89	381,979,153.04	专项应付款		106	2,400,000.00		
减：累计折旧		40	166,214,554.53	121,005,728.84	81,871,030.95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固定资产净值		41	312,840,006.44	312,535,206.05	300,108,122.09	长期负债合计		110	48,460,940.00	204,030,341.50	109,982,194.8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7,799,924.15	8,125,356.98	8,417,886.94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净额		43	305,040,082.29	304,409,849.07	291,690,235.15	递延税款贷项		111			
工程物资		44				负债合计		114	615,428,370.11	432,416,584.70	469,884,925.76
在建工程		45	17,958,325.92	7,974,423.30	14,816,976.24	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46				股本		115	84,020,000.00	84,020,000.00	84,02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50	322,998,408.21	312,384,272.37	306,507,211.39	减：已归还投资		11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股本净额		117	84,020,000.00	84,020,000.00	84,020,000.00
无形资产		51	44,370,782.18	23,916,389.29	22,200,199.14	资本公积		118	5,740,532.67	5,740,532.67	1,093,678.57
长期待摊费用		52				盈余公积		119	40,655,793.37	30,618,181.02	22,461,512.98
其他长期资产		53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13,551,931.12	10,206,060.34	7,487,170.9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44,370,782.18	23,916,389.29	22,200,199.14	未分配利润		121	185,899,044.03	154,225,240.70	108,004,121.86
递延税项：						股东权益合计		122	316,315,370.07	274,603,954.39	215,579,313.41
递延税款借项		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5	931,743,740.18	707,020,539.09	685,464,239.17
资产总计		67	931,743,740.18	707,020,539.09	685,464,239.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	950,967,683.31	691,284,598.45	539,100,935.49
减：主营业务成本	1	4	746,822,468.03	533,115,993.13	424,886,949.5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	5	851,951.50	1,977,052.85	2,572,986.68
二、主营业务利润		10	203,293,263.78	156,191,552.47	111,640,999.27
加：其他业务利润	3	11	1,483,903.06	1,492,815.21	780,755.72
减：营业费用	4	14	30,559,842.19	22,488,582.14	17,731,740.92
管理费用	5	15	60,029,919.65	43,979,004.81	33,596,625.08
财务费用	6	16	6,025,163.53	2,868,096.12	15,342,604.14
三、营业利润		18	108,162,241.47	88,348,684.61	45,750,784.85
加：投资收益	7	19	-5,057,009.51	-3,543,981.69	-2,141,439.88
补贴收入	8	22	8,863,524.26	1,961,162.00	1,896,579.00
营业外收入	9	23	463,318.74	1,748,906.08	9,498,583.42
减：营业外支出	10	25	2,451,167.85	3,604,295.94	2,441,198.88
四、利润总额		27	109,980,907.11	84,910,475.06	52,563,308.51
减：所得税	11	28	36,542,224.65	30,479,482.75	6,711,632.28
少数股东损益	12	29	4,171,763.13	3,584,013.97	3,575,586.86
五、净利润		30	69,266,919.33	50,846,978.34	42,276,089.3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1	156,514,040.06	113,823,729.76	88,330,279.88
其他转入		32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3	225,780,959.39	164,670,708.10	130,606,369.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	6,691,741.57	4,437,778.69	4,466,826.33
提取法定公益金		36	3,345,870.78	2,718,889.35	2,233,413.16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7			
提取储备基金		38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39			
利润归还投资		40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41	215,743,347.04	156,514,040.06	123,906,129.7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4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3			
应付普通股股利		44	25,206,000.00		10,082,4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5			
八、未分配利润		46	190,537,347.04	156,514,040.06	113,823,729.76

利润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00,000.00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882,302.08
5. 债务重组损失		41,585.68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	908,440,779.62	552,385,955.33	422,028,631.56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4	755,434,163.58	445,552,486.05	343,744,241.2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1,202,060.86	1,951,468.70
二、主营业务利润		10	153,006,616.04	105,631,408.42	76,332,921.62
加：其他业务利润		11	13,983,175.56	9,916,547.69	885,315.69
减：营业费用		14	22,260,651.31	7,637,353.15	4,467,095.67
管理费用		15	54,978,927.97	40,005,719.30	26,212,788.70
财务费用		16	6,594,313.54	11,080,784.81	15,106,928.47
三、营业利润		18	83,155,898.78	56,824,098.85	31,431,424.47
加：投资收益	3	19	4,422,127.79	17,982,032.68	5,158,713.93
补贴收入		22	8,710,000.00	830,000.00	
营业外收入		23	206,011.96	1,382,833.63	9,347,960.61
减：营业外支出		25	1,970,829.32	2,807,561.40	1,269,835.68
四、利润总额		27	94,523,209.21	74,211,403.76	44,668,263.33
减：所得税	4	28	27,605,793.53	19,833,616.88	
五、净利润		30	66,917,415.68	54,377,786.88	44,668,263.3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1	154,225,240.70	108,004,121.86	80,118,498.02
其他转入		32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3	221,142,656.38	162,381,908.74	124,786,761.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	6,691,741.57	5,437,778.69	4,466,826.33
提取法定公益金		36	3,345,870.78	2,718,889.35	2,233,413.16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7			
提取储备基金		38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39			
利润归还投资		40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41	211,105,044.03	154,225,240.70	118,086,521.8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4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3			
应付普通股股利		44	25,206,000.00		10,082,4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5			
八、未分配利润		46	185,899,044.03	154,225,240.70	108,004,121.86

利润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00,000.00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2,191,754.66
5. 债务重组损失		41,585.68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03年度	2002年度	补充资料	行次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861,638,883.02	687,266,122.34	净利润	57	69,266,919.33	50,846,978.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44,330,423.74	9,209,541.77	加：少数股东损益	58	4,171,763.13	3,584,013.9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8	17,630,531.47	13,863,805.60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59		
现金流入小计		9	923,599,838.23	710,339,469.7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60	1,195,854.18	-1,864,224.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647,185,179.19	495,554,120.65	固定资产折旧	61	54,690,360.83	49,600,958.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51,056,859.06	41,981,444.80	无形资产摊销	64	1,420,988.22	1,369,059.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46,569,850.59	49,121,094.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8	55,866,913.14	25,642,970.62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6	173,638.59	-184,247.62
现金流出小计		20	800,678,801.98	612,299,630.39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7	3,887,760.54	-2,874,95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122,921,036.25	98,039,839.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8	441,571.06	1,790,071.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9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财务费用	70	24,415,649.81	19,219,491.6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400,000.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71	5,057,009.51	3,543,981.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674,588.28	35,158.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8	21,856,480.50	6,032,841.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3	-25,419,296.67	-36,087,344.99
现金流入小计		29	22,531,068.78	6,467,999.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4	-52,792,940.31	-5,644,514.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104,986,204.43	63,880,858.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5	36,411,758.03	10,290,573.5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12,000,000.00		其他	76		4,4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5	21,600,000.00	6,5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	122,921,036.25	98,039,839.32
现金流出小计		36	138,586,204.43	70,380,858.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116,055,135.65	-63,912,859.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1,100,000.00	债务转为资本	78		369,811.8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648,226,450.00	458,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43		16,873,9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80		
现金流入小计		44	648,226,450.00	476,473,9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525,530,000.00	469,500,00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50,454,178.27	22,830,299.86	现金的期末余额	81	158,686,110.72	86,264,304.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52	5,000,000.00	78,322,427.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2	86,264,304.60	146,292,761.36
现金流出小计		53	580,984,178.27	570,652,727.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67,242,271.73	-94,178,827.27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1,686,366.21	23,390.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	72,421,806.12	-60,028,456.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72,421,806.12	-60,028,456.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03年度	2002年度	补充资料	行次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80,616,126.57	446,238,729.73	净利润	57	66,917,415.68	54,377,786.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3,677,367.0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2,504,473.50	-792,526.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97,495,346.62	17,721,454.87	固定资产折旧	59	46,324,222.84	42,193,810.84
现金流入小计	9	878,111,473.19	467,637,551.60	无形资产摊销	60	565,983.22	513,80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606,538,805.93	366,129,340.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40,341,951.58	32,213,863.38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146,383.58	-331,66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22,314,813.88	33,703,449.09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5,247,485.84	-2,509,361.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15,882,679.37	23,652,378.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450,986.70	437,555.90
现金流出小计	20	785,078,250.76	455,699,031.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93,033,222.43	11,938,520.04	财务费用	68	22,342,515.43	15,332,971.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4,422,127.79	-17,982,032.68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3,600,000.00	6,400,00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26,706,609.21	-59,851,32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585,552.57	21,76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74,059,661.82	8,237,935.8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21,856,480.50	6,032,841.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53,722,154.46	-31,888,438.46
现金流入小计	29	26,042,033.07	12,454,601.00	其他	74		4,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78,455,920.87	55,703,36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93,033,222.43	11,938,520.0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12,200,000.00	4,4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21,600,000.00	6,500,00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现金流出小计	36	112,255,920.87	66,603,367.37	债务转为资本	76		369,81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86,213,887.80	-54,148,766.37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553,994,450.00	326,700,00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10,000,00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115,022,672.67	32,180,109.22
现金流入小计	44	553,994,450.00	336,700,00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32,180,109.22	86,429,332.5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430,500,000.00	319,200,00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45,784,707.82	14,937,808.5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14,622,427.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82,842,563.45	-54,249,223.29
现金流出小计	53	476,284,707.82	348,760,23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77,709,742.18	-12,060,235.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1,686,513.36	21,259.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82,842,563.45	-54,249,223.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1年1月1日——200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原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9]9号文批准，由新昌县合成化工厂联合张平一、袁益中、石程、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石三夫、崔欣荣和王旭林等九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于1999年4月5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00010055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有注册资本8,402万元，折8,402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境内法人持有股份7,878万股，占93.77%；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524万股，占6.23%。

本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主要从事有机化工产品及其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登记书》）。公司主要产品为维生素E、维生素A和甲叉。

本公司主发起人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以下简称“合成化工厂”），现有注册资本12,000万元，其前身为1989年2月创建的新昌县城关有机化工厂，经新昌县人民政府新政复[1991]29号文批复，1991年8月1日更名为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主发起人合成化工厂委托浙江资产评估公司对其拟投入本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其他发起人九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出资），评估基准日为1998年6月30日。评估前净资产为54,927,406.70元，评估后净资产为78,780,000.00元，评估后净资产比原账面值增加23,852,593.30元，评估结果业经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新财评字[1998]第002号、新计经评字[1998]第002号文联合确认。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自2001年1月1日起至2003年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享有并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出售的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后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出售短期投资结转的投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2.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单项投资计提跌价准备。

(八) 坏账核算方法

1.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

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确定提取比例分别为：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1年（含1年，以下类推）以内的，

按其余额的 7%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15%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30% 计提；账龄 3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50%计提。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入库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转销法摊销。生产领用的包装物直接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4.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十)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合并会计报表。

2. 股权投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低于 10 年

的期限摊销。

自财政部财会[2003]10号文发布之后发生的股权投资差额，如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3. 长期债权投资，以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予以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初始投资成本中包含的相关费用，如金额较大的，于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在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计入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一)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一年；(3)单位价值较高。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30%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5%；土地使用权规定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影响金额，也作为净残值预留)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5	2.71-9.50
通用设备	5-10	9.50-19.00
专用设备	5-15	6.33-19.00
运输工具	7	13.57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

值准备。

(十二)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预算，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2.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形。

(十三)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条件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

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

(十四)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的经济利益，即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 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1.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预计的受益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2.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1)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十八)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以母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同期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而成。对合营企业，则按比例合并法予以合并。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厘定，母子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等，均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十九)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公司委托贷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原期末不计提减值准备，后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和财政部财会[2001]17号文的有关要求，从2001年1月1日起改为执行对上述资产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开办费原从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按5年平均摊销，后从2001年1月1日起改为在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性计入损益；公司参股的中外合资企业——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坏账核算方法从2001年1月1日起由直接核销法改为账龄分析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期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的期初数；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的上年同期数栏，已按调整后的数字填列。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 10,809,648.24 元(合并报表数,以下同),其中,因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 8,516,882.22 元(补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737,138.97 元,相应冲回 2000 年度多提折旧 1,220,256.75 元)、开办费核算方法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 1,622,770.45 元、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坏账核算方法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 669,995.57 元。由于会计政策变更,调减了 2000 年度的净利润 855,812.15 元;调减了 2001 年年初留存收益 10,160,540.06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减了 8,755,466.82 元,盈余公积调减了 1,405,073.24 元;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上年同期数栏的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了 8,028,026.49 元。

2. 公司坏账准备原按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应收款项余额的 10%),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不易区分,对此项变更,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影响 2001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为增加 3,882,302.08 元。

3. 公司不需用、未使用的固定资产原不计提折旧,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的规定和财政部财会[2002]18 号文有关要求,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改为执行对上述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会计政策。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其累积影响数为零(补提 2001 年度折旧 2,470,659.42 元,相应冲回计提的减值准备 2,470,659.42 元),即累计折旧和管理费用各调增 2,470,659.42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营业外支出各调减 2,470,659.42 元,对期初留存收益没有影响。

4.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原记入“应付股利”项目,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规定,不作会计处理,并采用追溯调整法,相应调整了期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的期初数;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的上年同期数栏,已按调整后的数字填列。其中:本公司分派 2000 年度股利 10,082,400.00 元列入 2001 年度利润分配表,分派 2002 年度股利 25,206,000.00 元列入 2003 年度利润分配表;子公司浙江新东化工有限公司分派 2001 年度股利 10,000,000.00 元列入 2002 年度利润分配表,分派 2002 年度股利 6,000,000.00 元列入 2003 年度利润分配表。

三、税(费)项

(一) 增值税

按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分别为17%和15%。)

(二) 营业税

安装收入按3%的税率计缴,代理收入按5%的税率计缴。

(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5%计缴。

(四)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4%计缴。

(五)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按营业收入的0.1%计缴。

(六) 企业所得税

1. 2003年度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按33%的税率计缴。

2. 2002年度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按33%的税率计缴。

3. 2001年度

本公司经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函[2002]26号文批准免缴企业所得税,控股子公司新昌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浙江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按33%的税率计缴。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一) 控股子公司

1. 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及本公司对其投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投资比例	开始合并时间
浙江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RMB ¥ 6,000万	RMB ¥ 3,600万	60%	1999年
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RMB ¥ 1,500万	RMB ¥ 1,350万	90%	2000年
新昌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	RMB ¥ 700万	RMB ¥ 630万	90%	1999年
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RMB ¥ 600万	RMB ¥ 540万	90%	1999年
新昌县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RMB ¥ 50万	RMB ¥ 20万	40%	2003年
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	RMB ¥ 1,100万	RMB ¥ 880万	80%	2001年

2.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自2001年度起开始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新昌县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自2003年度起开始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3. 其他说明

(1) 公司持股90%的新昌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10%的股权。

(2) 公司持股60%的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持有新昌县工业设备有限公司60%的股权。

(二) 合营企业

公司无合营企业。

五、利润分配

(一) 2003年度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和5%的法定公益金，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派发现金股利50,412,000.00元（含税，下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由首次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 2002年度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和5%的法定公益金，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派发现金股利25,206,000.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三) 2001年度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和5%的法定公益金，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不派发股利，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六、合并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期末数 158,686,110.72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 金	68,506.18	9,319.46
银行存款	149,938,201.10	63,503,014.64
其他货币资金	8,679,403.44	22,751,970.50
合 计	<u>158,686,110.72</u>	<u>86,264,304.60</u>

(2) 货币资金——外币货币资金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原币别及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别及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EUR122,706.84	10.3383	1,268,580.13	EUR17,576.43	8.6360	151,790.05
USD2,597,002.42	8.2767	21,494,609.93	USD236,763.57	8.2773	1,959,763.10
JPY178,388.00	0.077273	13,784.58	---	---	---
小 计	---	<u>22,776,974.64</u>	小 计	---	<u>2,111,553.15</u>

(3)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7,948,028.74	21,822,031.34
纳税保证金存款	4,797.89	501,819.49
信用证存款	726,576.81	428,119.67
小 计	<u>8,679,403.44</u>	<u>22,751,970.50</u>

(4)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期末数比期初数增长 83.95%，主要系公司年末回笼贷款较多所致。

2. 短期投资

期末数 100,000.0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基金投资	100,000.00	---	100,000.00	---	---	---
合 计	<u>100,000.00</u>	---	<u>100,000.00</u>	---	---	---

(2) 基金投资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末市价
-----	-----	------

融通债券基金	100,000.00	101,480.45
小 计	<u>100,000.00</u>	<u>101,480.45</u>

3. 应收票据 期末数 435,800.0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35,800.00	150,000.00
合 计	<u>435,800.00</u>	<u>150,000.00</u>

(2) 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其他说明

上述银行承兑汇票无质押，无外币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期末数 180,383,493.99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5,236,511.67	94.93	12,966,555.81	172,269,955.86	153,699,073.65	92.82	10,758,935.15	142,940,138.50
1-2 年	8,582,584.50	4.40	1,287,387.68	7,295,196.82	10,345,099.67	6.25	1,551,764.95	8,793,334.72
2-3 年	815,585.06	0.42	244,675.52	570,909.54	821,019.79	0.50	246,305.94	574,713.85
3 年以上	494,863.54	0.25	247,431.77	247,431.77	720,012.94	0.43	627,446.47	92,566.47
合 计	<u>195,129,544.77</u>	<u>100</u>	<u>14,746,050.78</u>	<u>180,383,493.99</u>	<u>165,585,206.05</u>	<u>100</u>	<u>13,184,452.51</u>	<u>152,400,753.54</u>

(2) 应收账款——外币应收账款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原币别及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别及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EUR 4,857,475.00	10.3383	50,218,033.79	EUR 5,344,650.00	8.6360	46,156,397.40
USD 10,390,551.58	8.2767	85,999,478.26	USD 7,453,252.50	8.2773	61,692,806.92
小 计	---	<u>136,217,512.05</u>	小 计	---	<u>107,849,204.32</u>

(3) 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账款前 5 名

单位名称	期末数
CHINA VITAMINS LLC	53,623,009.30
SUNVIT GMBH	51,707,839.79
CHR OLESEN & CO A/S	14,727,755.31
Synchem International Co.LTD	10,504,166.89
中化建设大连公司	6,931,795.86
小 计	<u>137,494,567.15</u>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70.46%

(5)其他说明

1) 账龄 3 年以上的款项主要系零星结算尾款, 已按 50%计提坏账准备。

2) 2003 年度实际核销非关联方应收款项 534,880.00 元, 原因系对方单位已破产, 且没有可以执行的财产, 已无望收到该等款项。2003 年度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的非关联方坏账 2,127.00 元。

3) 2002 年度实际核销零星非关联方应收款项 358,961.86 元, 原因系对方单位破产、改制或应收款项账龄较长, 已无望收到该等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期末数 2,468,051.05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78,105.64	39.97	82,467.39	1,095,638.25	820,684.76	73.23	57,447.93	763,236.83
1-2 年	1,367,698.20	46.40	205,154.73	1,162,543.47	45,390.00	4.05	6,808.50	38,581.50
2-3 年	45,390.00	1.54	13,617.00	31,773.00	94,050.00	8.39	28,215.00	65,835.00
3 年以上	356,192.67	12.09	178,096.34	178,096.33	160,506.00	14.33	80,253.00	80,253.00
合 计	<u>2,947,386.51</u>	<u>100</u>	<u>479,335.46</u>	<u>2,468,051.05</u>	<u>1,120,630.76</u>	<u>100</u>	<u>172,724.43</u>	<u>947,906.33</u>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	-----	---------

皖南制药厂清算组	1,000,000.00	暂付款
小 计	<u>1,000,000.00</u>	

(3)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期末数中前 5 名的余额总计为 1,898,037.99 元,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64.40%。

(4) 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账龄 3 年以上的款项主要系存出保证金及部分账龄较长的零星预付款转入。

6. 预付账款 期末数 22,287,308.74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287,283.74	100.00	1,257,579.16	100
1-2 年	25.00	0.00	---	---
合 计	<u>22,287,308.74</u>	<u>100</u>	<u>1,257,579.16</u>	<u>100</u>

(2) 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EBA GMBH	17,381,070.00	预付材料款
小 计	<u>17,381,070.00</u>	

(3) 其他说明

1) 预付账款余额 2003 年 12 月 31 日比 200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16.72 倍 (绝对额增加 2,103 万元), 主要系子公司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预付进口材料款增加较多所致。

2) 预付账款余额 2002 年 12 月 31 日比 200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89.01%(绝对额增加 59 万元),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购买土地预付 100 万元所致, 2003 年已改列至其他应收款。

7. 应收补贴款 期末数 67,515,873.34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出口退税	67,515,873.34	67,409,557.08
合 计	<u>67,515,873.34</u>	<u>67,409,557.08</u>

(2) 其他说明

均系根据国家有关出口企业增值税退税政策，应收取的出口退税款。应收补贴款期末数较大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出口额的增加，应收出口退税相应增加，同时受国家控制出口退税指标的影响，部分应退税款未能及时退库所致。

8. 存货 期末数 158,234,841.64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		
	初数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	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402,276.58	---	39,402,276.58	22,022,447.53	---
包装物	696,015.60	---	696,015.60	347,527.31	---
发出商品	956,787.72	623,544.42	333,243.30	1,033,277.30	503,183.17
库存商品	48,727,120.65	---	48,727,120.65	55,253,001.31	467,283.54
委托加工物资	9,429,463.30	---	9,429,463.30	8,097,389.56	---
在产品	59,646,722.21	---	59,646,722.21	46,685,446.38	---
合 计	<u>158,858,386.06</u>	<u>623,544.42</u>	<u>158,234,841.64</u>	<u>133,439,089.39</u>	<u>970,466.71</u>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价值回升转回 其他原因转出
库存商品	467,283.54	---	---
发出商品	503,183.17	120,361.25	---
小 计	<u>970,466.71</u>	<u>120,361.25</u>	<u>---</u>

2)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依据的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报告期各期末市价扣除合理的销售费用等计算确定。发出商品中部分由于年限较久等原因, 收回存在一定的风险, 已对上述发出商品根据实际情况计提了跌价准备。

(3) 其他说明

1) 存货账面余额 2003 年 12 月 31 日比 200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9.05% (绝对额增加 2,542 万元)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细分程度的提高, 为销售而储备的原材料同比净增加 1,738 万元、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同比净增加 1,296 万元以及库存商品减少 653 万元共同影响所致。

2) 存货账面余额 2002 年 12 月 31 日比 2001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7.07% (绝对额增加 3,609 万元)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细分程度的提高, 为销售而储备的库存商品同比净增加 3,276 万元, 以及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同比净增加 1,045 万元共同影响所致。

9. 待摊费用		期末数 1,043,591.92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数	本期摊销数	期末数	结余原因
待摊保险费	1,217,230.51	6,269,473.13	6,443,111.72	1,043,591.92	受益期未完
合 计	<u>1,217,230.51</u>	<u>6,269,473.13</u>	<u>6,443,111.72</u>	<u>1,043,591.92</u>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数 15,970,070.55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股权投资	15,970,070.55	---	15,970,070.55	9,027,080.06	---	9,027,080.06
合 计	<u>15,970,070.55</u>	<u>---</u>	<u>15,970,070.55</u>	<u>9,027,080.06</u>	<u>---</u>	<u>9,027,080.06</u>

(2)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	投资	初始投资	累计损益	投资	期 末	核算
	比例	期限	成 本	调 整	准 备	合 计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45%	50年	5,413,536.00	-5,413,536.00	---	---	权益法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30%	20年	12,000,000.00	-1,029,929.45	---	10,970,070.55	权益法
浙江天堂硅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9%	--	5,000,000.00	---	---	5,000,000.00	成本法
小 计			<u>22,413,536.00</u>	<u>-6,443,465.45</u>	---	<u>15,970,070.55</u>	

2) 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投资	本期损益调整	期末数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4,027,080.06	---	-4,027,080.06	---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	12,000,000.00	-1,029,929.45	10,970,070.55
小 计	<u>4,027,080.06</u>	<u>12,000,000.00</u>	<u>-5,057,009.51</u>	<u>10,970,070.55</u>

3) 其他说明

a. 上述投资无减值现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b. 上述投资及其收益的收回未受重大限制。

c.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98%。

d. 公司持有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的权益性资本比例为 45%，没有超过半数，同时也不具备其他实质性控制的条件（例如在董事会会议上有半数以上的投票权等），根据财政部《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财会字[1995]11 号文）规定，不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e.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净资产已为负数，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将长期投资减记至零为止。

11. 固定资产原价 期末数 557,480,481.48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36,907,266.39	15,710,726.68	---	152,617,993.07
通用设备	4,703,482.11	2,003,439.86	213,087.99	6,493,833.98
专用设备	356,176,664.50	39,709,754.95	2,188,726.98	393,697,692.47
运输工具	4,537,330.70	133,631.26	---	4,670,961.96

合 计 502,324,743.70 57,557,552.75 2,401,814.97 557,480,481.48

(2) 本期增加中包括从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41,571,042.09 元。

(3) 上述房屋及建筑物中已有 94,076,347.36 元用作抵押以取得银行借款。

(4) 期末数中无融资租入及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5) 本期减少数中包括出售固定资产 227,330.67 元，报废固定资产 2,174,484.30 元。

(6)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通用设备	22,860.00	21,717.00	---	1,143.00
专用设备	13,909,203.21	13,205,483.36	---	703,719.85
小 计	<u>13,932,063.21</u>	<u>13,227,200.36</u>	---	<u>704,862.85</u>

(7)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固定资产情况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通用设备	1,247,309.02	1,184,943.57	---	62,365.45
专用设备	4,877,773.08	4,629,906.12	---	247,866.96
运输工具	142,000.00	134,900.00	---	7,100.00
小 计	<u>6,267,082.10</u>	<u>5,949,749.69</u>	---	<u>317,332.41</u>

(8) 无已退废并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9) 期初及本期新增固定资产均办妥产权过户手续。

12. 累计折旧

期末数 195,627,874.32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6,471,126.98	7,768,520.09	---	24,239,647.07
通用设备	2,836,265.73	742,394.63	167,467.01	3,411,193.35
专用设备	121,304,211.53	45,846,059.45	1,039,017.82	166,111,253.16
运输工具	1,532,394.08	333,386.66	---	1,865,780.74
合 计	<u>142,143,998.32</u>	<u>54,690,360.83</u>	<u>1,206,484.83</u>	<u>195,627,874.32</u>

13. 固定资产净值

期末数 361,852,607.16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房屋及建筑物	128,378,346.00	120,436,139.41
通用设备	3,082,640.63	1,867,216.38
专用设备	227,586,439.31	234,872,452.97
运输工具	2,805,181.22	3,004,936.62
合 计	<u>361,852,607.16</u>	<u>360,180,745.38</u>

1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数 7,799,924.15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37,758.00	---	---	37,758.00
通用设备	485,775.90	---	---	485,775.90
专用设备	7,458,802.11	---	325,432.83	7,133,369.28
运输工具	143,020.97	---	---	143,020.97
合 计	<u>8,125,356.98</u>	<u>---</u>	<u>325,432.83</u>	<u>7,799,924.15</u>

(2) 计提原因说明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系相关固定资产的重置价下跌，导致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15. 在建工程

期末数 40,701,288.15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GMP 改造工程	22,742,962.23	---	22,742,962.23	2,441,172.43	---	2,441,172.43
零星工程	17,958,325.92	---	17,958,325.92	7,974,423.30	---	7,974,423.30
合 计	<u>40,701,288.15</u>	<u>---</u>	<u>40,701,288.15</u>	<u>10,415,595.73</u>	<u>---</u>	<u>10,415,595.73</u>

(2)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 期 增 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 少	期末数	资 金 来 源
------	-----	------------	--------------	-------------	-----	------------

药厂GMP改造工程	2,441,172.43	20,812,018.63	---	510,228.83	22,742,962.23	其他来源
零星工程	7,974,423.30	51,711,516.91	41,571,042.09	156,572.20	17,958,325.92	其他来源
小 计	<u>10,415,595.73</u>	<u>72,523,535.54</u>	<u>41,571,042.09</u>	<u>666,801.03</u>	<u>40,701,288.15</u>	

(3) 其他说明

- 1) 上述工程项目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 2) 上述在建工程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6. 无形资产

期末数 49,592,193.80

(1) 明细情况

资 产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4,370,782.18	---	44,370,782.18	23,916,389.29	---	23,916,389.29
专有技术	5,221,411.62	---	5,221,411.62	6,076,416.62	---	6,076,416.62
合 计	<u>49,592,193.80</u>	<u>---</u>	<u>49,592,193.80</u>	<u>29,992,805.91</u>	<u>---</u>	<u>29,992,805.91</u>

(2)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资 产 种 类	取得 方式	原始 金额	期初 数	本期 增加	本期 转出	本期 摊销	期末 数	累计摊 销 额	剩 余 摊销年限
一期土地使用权	受让	17,665,199.00	14,693,856.62	999,199.00	---	348,698.28	15,344,357.34	2,320,841.66	43年零1个月
二期土地使用权	受让	9,209,467.11	6,922,532.64	1,835,467.11	---	177,284.98	8,580,714.77	628,752.34	45年
上虞土地使用权	受让	16,683,100.00	330,000.00	16,353,100.00	---	---	16,683,100.00	---	---
芳樟醇专有技术	投入	8,000,000.00	5,599,999.91	---	---	800,000.04	4,799,999.87	3,200,000.13	7年
药品生产专有技术	投入	550,000.00	476,416.71	---	---	55,004.96	421,411.75	128,588.25	7年零8个月
工具厂土地使用权	受让	2,000,000.00	1,970,000.03	---	---	39,999.96	1,930,000.07	69,999.93	48年零3个月
中喻村土地使用权	受让	1,832,610.00	---	1,832,610.00	---	---	1,832,610.00	---	---
合 计		<u>55,940,376.11</u>	<u>29,992,805.91</u>	<u>21,020,376.11</u>	<u>---</u>	<u>1,420,988.22</u>	<u>49,592,193.80</u>	<u>6,348,182.31</u>	

(3) 其他说明

1) 上虞土地使用权及中喻村土地使用权系土地出让金定金，本期未作摊销；工具厂土地使用权系上期从新昌县中行受让而来(新昌县工具厂已将上述土地使用权折价抵偿中行借款)。

2) 芳樟醇专有技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时股东作价投入。该技术投入时业经原新昌资产评估公司评估，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评估价值为 889.31 万元，双方协议作价 800 万元。浙江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从 2000 年 1 月开始生产经营，故该项技术从 2000 年 1 月起分 10 年摊销。

3) 药品生产专有技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作价投入。

4) 上述一期土地使用权和二期土地使用权已用作抵押以取得银行借款。

5) 上述无形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7. 短期借款 期末数 193,676,850.00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90,676,850.00	68,5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u>193,676,850.00</u>	<u>71,500,000.00</u>

(2) 短期借款——外币借款

币 种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 元	1,000,000.00	8.2767	8,276,700.00	---	---	---
日 元	550,000,000.00	0.077273	42,500,150.00	---	---	---
小 计	---	---	<u>50,776,850.00</u>	小 计	---	---

(3) 其他说明

1) 无逾期借款。

2) 上述保证借款中有 90,676,850.00 元系由合成化工厂提供保证(其中 16,900,000.00 元系子公司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应收出口退税款质押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入的款项，同时也由合成化工厂提供保证)，其余 1 亿元由非关联单位提供保证。

3) 短期借款余额 2003 年 12 月 31 日比 200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了 1.71 倍，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本期流动资金借款相应增加较多所致。

4) 短期借款余额 2002 年 12 月 31 日比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了 48.49%，主要系公司 2002 年归还借款较多所致。

18. 应付票据 期末数 32,090,000.00

(1) 明细情况

票据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6,090,000.00	32,0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00	13,450,000.00
合 计	<u>32,090,000.00</u>	<u>45,500,000.00</u>

(2) 其他说明

1) 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2) 无外币应付票据。

19. 应付账款 期末数 150,811,873.94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6,957,625.71	97.44	117,998,704.19	96.85
1-2 年	1,409,476.77	0.94	475,300.74	0.39
2-3 年	121,824.65	0.08	1,573,379.99	1.29
3 年以上	2,322,946.81	1.54	1,792,709.74	1.47
合 计	<u>150,811,873.94</u>	<u>100</u>	<u>121,840,094.66</u>	<u>100</u>

(2) 外币应付账款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原币别及金额	汇 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别及金额	汇 率	折人民币金额
USD 5,161,598.88	8.2767	42,721,005.44	USD2,984,958.78	8.2773	24,707,399.31

EUR 989.40	10.3383	10,228.71	---	---	---
小 计	---	<u>42,731,234.15</u>	小 计	---	<u>24,707,399.31</u>

(3) 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4) 账龄3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系部分结算尾款。

(5) 期末数中前5名供应商的欠款金额合计为36,163,006.58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为23.98%。

20. 预收账款 期末数 796,075.47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28,485.47	91.51	2,160,465.60	100
1-2 年	67,590.00	8.49	---	---
合 计	<u>796,075.47</u>	<u>100</u>	<u>2,160,465.60</u>	<u>100</u>

(2) 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无外币预收账款。

21. 应付工资 期末数 968,601.22

无拖欠和工效挂钩性质的工资。

22. 应交税金 期末数 20,115,427.11

(1) 明细情况

税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4,677,084.22	-10,279,848.99
营业税	1,673,893.86	1,612,972.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7,822.51	513,892.7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68,033.91	884,183.01
企业所得税	21,010,405.46	17,609,128.69

其他	2,355.59	1,684.20
合计	<u>20,115,427.11</u>	<u>10,342,011.63</u>

(2) 其他说明

相关税(费)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之说明。

23. 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 675,413.18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教育费附加	220,968.29	207,943.83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86,971.43	335,256.74
兵役义务费	67,473.46	68,759.33
合计	<u>675,413.18</u>	<u>611,959.90</u>

(2) 其他说明

相关税(费)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之说明。

24. 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 9,962,910.28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818,984.25	88.52	3,960,043.41	52.10
1-2年	729,062.69	7.32	136,411.21	1.79
2-3年	135,871.21	1.36	3,471,906.93	45.68
3年以上	278,992.13	2.80	32,870.68	0.43
合计	<u>9,962,910.28</u>	<u>100</u>	<u>7,601,232.23</u>	<u>100</u>

(2) 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合成化工厂	---	140,637.69	2,501,749.64

(3) 大额其他应付款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内容	账龄
新昌县工业区办公室	2,009,234.91	土地款	1年以内
小 计	<u>2,009,234.91</u>		

(4) 账龄 3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存入保证金。

25. 预提费用 期末数 34,391,973.06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结余原因
借款利息	241,661.95	194,234.28	应计未付
技术开发费	34,150,311.11	30,262,550.57	支用结余
合 计	<u>34,391,973.06</u>	<u>30,456,784.85</u>	

(2) 其他说明

技术开发费按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3% 计提，实际发生时在本项目中列支。

2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期末数 175,196,900.00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借款	175,196,900.00	33,059,070.00
合 计	<u>175,196,900.00</u>	<u>33,059,070.00</u>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35,059,675.00	28,050,545.00
保证借款	140,137,225.00	5,008,525.00
合 计	<u>175,196,900.00</u>	<u>33,059,070.00</u>

(3) 其他说明

上述保证借款期末数中包括 12,000 万元出口卖方信贷借款，其余 2,000 万元中有 500

万元系由合成化工厂提供保证。

27. 长期借款 期末数 66,060,940.00

(1) 明细情况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66,060,940.00	160,143,425.00
抵押借款	---	43,886,916.50
合计	<u>66,060,940.00</u>	<u>204,030,341.50</u>

(2) 其他说明

- 1) 上述保证借款期末数中有 1,000 万元由合成化工厂提供保证。
- 2) 无外币借款及逾期借款。

28. 专项应付款 期末数 3,162,500.00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技改补助	762,500.00	250,000.00
国债资金	2,400,000.00	---
合计	<u>3,162,500.00</u>	<u>250,000.00</u>

(2) 其他说明

1) 2003年度，新增技改补助762,500.00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昌县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新昌县科学技术局新科[2003]34号文和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科发计[2003]169号文、浙科发计[2002]291号文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科发计[2003]169号文取得的科技项目补助资金；新增国债资金240万元系本公司根据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浙计投资[2002]1079号文取得的专项资金。

2) 2002年技改补助系宣城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根据经贸综合函[2002]70号文给予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的重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2003年度已冲减财务费用。

29. 少数股东权益

期末数 35,789,076.90

少数股东名称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新昌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1,435,642.49	1,362,499.81	1,041,029.63
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1,819,880.23	1,929,316.66	996,167.80
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1,514,692.76	1,226,324.05	984,347.29
浙江新东化工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31,018,861.42	29,499,173.26	30,303,194.83
合 计	<u>35,789,076.90</u>	<u>34,017,313.78</u>	<u>33,324,739.55</u>

30. 股本

期末数 84,020,000.00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合成化工厂	78,780,000.00	78,780,000.00	78,780,000.00
九名自然人股东	5,240,000.00	5,240,000.00	5,240,000.00
合 计	<u>84,020,000.00</u>	<u>84,020,000.00</u>	<u>84,020,000.00</u>

(2) 其他说明

1) 公司成立时实收股本业经原新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于1998年12月31日出具新会验字[1998]第126号《验资报告》。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将税收返还、财政补贴等用于转增股本和分配股利。

31. 资本公积

期末数 5,740,532.67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拨款转入	5,130,000.00	5,130,000.00	930,000.00
股权投资准备	77,042.24	77,042.24	---
其他资本公积	533,490.43	533,490.43	163,678.57
合 计	<u>5,740,532.67</u>	<u>5,740,532.67</u>	<u>1,093,678.57</u>

(2) 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拨款转入系从国家有关部门收到的科技三项费用拨款形成资产部分转入 ;其他资本公积

系债务重组收益转入516,461.53元及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净额转入17,028.90元；股权投资准备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将不需支付的应付款净额85,602.49元转入资本公积，公司按股权比例(90%)相应调整增加股权投资准备77,042.24元。

32. 盈余公积 期末数 40,655,793.37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103,862.25	20,412,120.68	14,974,341.99
法定公益金	13,551,931.12	10,206,060.34	7,487,170.99
合 计	<u>40,655,793.37</u>	<u>30,618,181.02</u>	<u>22,461,512.98</u>

(2) 其他说明

历年增加数均系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按净利润的10%和5%提取的两项公积。

33. 未分配利润 期末数 190,537,347.04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期初数	156,514,040.06	113,823,729.76	88,330,279.88
加：本期净利润	69,266,919.33	50,846,978.34	42,276,089.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91,741.57	5,437,778.69	4,466,826.33
提取法定公益金	3,345,870.78	2,718,889.35	2,233,413.16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206,000.00	---	10,082,400.00
期末数	190,537,347.04	156,514,040.06	113,823,729.76

(2) 其他说明

历年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附注五之说明。

(二)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项目注释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1) 业务分部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VE 类	502,158,032.00	388,319,982.10	311,059,320.36
VA 类	263,260,300.04	182,251,569.93	154,762,236.13
甲叉	67,583,748.16	57,652,285.77	54,840,473.31
加工业务	---	3,302,297.87	---
其他业务	117,965,603.11	59,758,462.78	18,438,905.69
合 计	<u>950,967,683.31</u>	<u>691,284,598.45</u>	<u>539,100,935.49</u>

主营业务成本			
VE 类	391,571,278.81	298,812,226.22	246,449,250.92
VA 类	197,508,923.68	135,212,439.74	117,976,113.13
甲叉	56,992,989.55	47,724,562.16	46,510,278.48
加工业务	---	2,943,338.09	---
其他业务	100,749,275.99	48,423,426.92	13,951,307.01
合 计	<u>746,822,468.03</u>	<u>533,115,993.13</u>	<u>424,886,949.54</u>

(2) 地区分部(以销售目的地为基础)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出口	709,565,311.57	492,818,069.45	329,510,216.20
内销	241,402,371.74	198,466,529.00	209,590,719.29
合计	<u>950,967,683.31</u>	<u>691,284,598.45</u>	<u>539,100,935.49</u>

主营业务成本			
出口	558,328,082.82	380,701,958.65	259,698,320.33
内销	188,494,385.21	152,414,034.48	165,188,629.21
合计	<u>746,822,468.03</u>	<u>533,115,993.13</u>	<u>424,886,949.54</u>

(3) 报告期向前 5 名客户销售情况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销售金额	672,008,098.54	480,796,577.12	359,009,432.49
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70.67	69.55	66.59

(4) 其他说明

1) 销售方式。公司出口业务可以分成两个主要阶段。第一阶段，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前（即2000年3月前），由公司以母公司的名义自营出口。第二阶段，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并取得进出口权后（即2000年3月开始）由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自营出口；公司取得进出口权后（实际从2002年8月开始），逐步转由公司自营出口。

2) 结算方式。出口业务的结算方式主要有两种：电汇和信用证。

3) 收入确认方式。在满足收入确认四个条件的前提下予以确认，具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

a. 根据合同规定将货物发出；

b. 开具销售发票；

c. 货物已被搬运到车船或其他运载工具之上（由于公司出口实际使用的主要运输方式为海运，因此一般按国际商会《1990年通则》的规定，以货过船舷为履行交付义务），办妥报关手续、取得装运提单。

4) 主营业务收入 2003 年度比 2002 年度增长 37.57%，主要系公司加大开拓国际市场力度，出口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较多所致；主营业务成本 2003 年度比 2002 年度增长 40.09%，与收入的增长基本同步。

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5,858.18	1,047,965.61	1,390,045.93
教育费附加	324,444.24	832,555.53	1,112,036.75
营业税	111,649.08	96,531.71	70,904.00
合 计	<u>851,951.50</u>	<u>1,977,052.85</u>	<u>2,572,986.68</u>

3. 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材料销售	1,119,653.24	1,052,280.86	260,044.76
其 他	364,249.82	440,534.35	520,710.96

合 计	<u>1,483,903.06</u>	<u>1,492,815.21</u>	<u>780,755.72</u>
-----	---------------------	---------------------	-------------------

4. 营业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合 计	<u>30,559,842.19</u>	<u>22,488,582.14</u>	<u>17,731,740.92</u>

(2) 其他说明

1) 营业费用2003年度比2002年度增长35.89% (绝对额增加807万元), 与销售收入的增
长幅度基本同步, 主要系运输费及包装费两项合计同比净增加788万元所致。

2) 营业费用2002年度比2001年度增长26.83% (绝对额增加476万元), 与销售收入的增
长幅度基本同步, 主要系运输费及包装费两项合计同比净增加557万元所致。

5. 管理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合 计	<u>60,029,919.65</u>	<u>43,979,004.81</u>	<u>33,596,625.08</u>

(2) 其他说明

1) 管理费用 2003 年度比 2002 年度增长 36.50% (绝对额增加 1,605 万元), 主要系随
着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技术开发费和当年净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分别增加 1,091
万元和 352 万元所致。

2) 管理费用 2002 年度比 2001 年度增长 30.90% (绝对额增加 1,038 万元), 主要系随
着生产规模经营的进一步扩大, 工资及奖金、技术开发费和计提的坏账准备同比分别增加
204 万元、423 万元和 302 万元所致。

6. 财务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利息支出	22,729,283.60	19,825,684.96	20,505,424.90

减：利息收入	1,816,454.12	1,792,248.02	1,877,241.11
财政贴息	536,843.00	1,500,000.00	2,800,000.00
汇兑损失	18,872,958.91	240,676.25	6,561,378.35
减：汇兑收益	33,937,506.81	13,909,837.90	7,434,469.05
其 他	713,724.95	3,820.83	387,511.05
合 计	<u>6,025,163.53</u>	<u>2,868,096.12</u>	<u>15,342,604.14</u>

(2) 其他说明

1) 财政贴息系根据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和浙江省财政厅浙财企二字[2003]12号文而获得的项目更新改造贷款贴息及出口托管贷款贴息。

2) 2003 年度汇兑收益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欧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分别由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 1:8.6360 上升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 1:10.3383，公司欧元账户（包括以欧元结算的债权和欧元外币）实现的汇兑净收益相应较大所致。

3) 2002 年度汇兑收益较大的主要原因系欧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分别由 2002 年 1 月 1 日的 1:7.3178 上升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 1:8.6360，公司欧元账户（包括以欧元结算的债权和欧元外币）实现的汇兑净收益相应较大所致。

7.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5,057,009.51	-3,943,981.69	-2,779,470.23
参股公司分回的现金股利	---	400,000.00	---
股票转让收益	---	---	538,030.35
股权转让收益	---	---	100,000.00
合 计	<u>-5,057,009.51</u>	<u>-3,543,981.69</u>	<u>-2,141,439.88</u>

(2) 其他说明

1) 参股公司分回的现金股利系收到浙江天堂硅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派发的 2001 年度现金股利。

2) 股票转让收益系公司参与一级市场法人配售所获得的收益。

3) 股权转让收益详见本附注十三（二）之说明。

4)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均系应计参股公司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和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的收益。2003 年度、2002 年度及 2001 年度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从 2001 年度起开始进行药品生产企业 GMP 认证, 为本公司加工维生素的业务逐步中断, 同时药品生产业务又处于开发、开拓阶段, 因而 2001 年度、2002 年度及 2003 年度均发生了较大的经营亏损。

8. 补贴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出口贴息	127,524.26	1,111,162.00	1,896,579.00
财政补助	8,360,000.00	800,000.00	---
新产品补助	126,000.00	50,000.00	---
环保贷款补助	250,000.00	---	---
合 计	<u>8,863,524.26</u>	<u>1,961,162.00</u>	<u>1,896,579.00</u>

(2) 其他说明

出口贴息系公司收到新昌县财政局拨入的出口收汇贴息; 2003年度财政补助836万元系新昌县财政局根据新财企字[2003]287号文拨入的环境治理补贴; 新产品补助系新昌县科学技术局根据新科[2003]25号文、新科[2002]55号文、新科[2002]57号文拨入的补助款; 环保贷款补助系经新昌县环保局同意, 给予本公司的补助。上述补贴收入均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 在实际收到时计入补贴收入。2003年度、2002年度和2001年度补贴收入占同期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80%、3.86%和4.49%。

9.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赔款(违约金)收入	268,761.58	1,298,149.83	152,034.91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17,272.12	93,505.84	87,814.26

处置土地使用权净收益	---	---	8,929,557.63
其他	177,285.04	357,250.41	329,176.62
合计	<u>463,318.74</u>	<u>1,748,906.08</u>	<u>9,498,583.42</u>

(2) 其他说明

2001 年度处置土地使用权净收益详见本附注十三（一）之说明。

10.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458,843.18	1,883,577.32	1,448,832.8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317,559.49	1,176,004.06	1,140,373.06
捐赠（赞助）支出	404,000.00	246,000.00	434,654.62
担保损失	---	---	333,689.1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8,342.31	-292,529.96	-1,319,252.03
债务重组损失	---	41,585.68	---
其他	429,107.49	549,658.84	402,901.32
合计	<u>2,451,167.85</u>	<u>3,604,295.94</u>	<u>2,441,198.88</u>

(2) 其他说明

担保损失系公司为宁波宗岐氏制药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200万元提供担保，因该公司未按期还款，本公司被判承担连带责任，2000年度预计担保损失2,134,330.00元，2001年度实际发生担保损失2,468,019.11元，差额333,689.11元计入2001年度损益。

11. 所得税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合计	<u>36,542,224.65</u>	<u>30,479,482.75</u>	<u>6,711,632.28</u>

(2) 其他说明

历年所得税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六）之说明。

12. 少数股东损益

少数股东名称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新昌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73,142.68	321,470.17	-101,123.50
浙江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3,919,688.16	3,195,978.43	3,668,793.63
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288,368.71	233,416.51	111,748.93
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109,436.43	-166,851.14	-103,832.20
合 计	<u>4,171,763.13</u>	<u>3,584,013.97</u>	<u>3,575,586.86</u>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收到贴息、拨款及补助款	13,362,867.26	8,131,162.00
收到退回的租赁保证金	---	2,255,062.24
收到利息	1,559,973.62	1,792,248.02
收到进口物资现金折扣	---	813,766.98
收到其他款项	2,707,690.59	871,566.36
合 计	<u>17,630,531.47</u>	<u>13,863,805.60</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支付运杂费	14,607,328.82	5,705,848.46
支付办公费及差旅费等	3,155,371.31	2,766,322.24
支付财产保险费	3,869,663.11	3,510,244.48
支付业务招待费	2,760,559.21	2,839,583.34
支付租金	1,219,248.20	1,078,610.51
支付手续及服务费等	1,457,338.42	1,764,959.21
支付咨询费等	900,000.00	2,101,983.45
支付代理进口货款	9,595,285.28	---
支付其他款项	18,302,118.79	5,875,418.93

合 计	<u>55,866,913.14</u>	<u>25,642,970.62</u>
-----	----------------------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收到合成化工厂归还借款及资金占用费	---	5,007,545.00
收到新赛科和爱生药业归还借款及资金占用费	21,856,480.50	1,025,296.00
合 计	<u>21,856,480.50</u>	<u>6,032,841.00</u>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支付合成化工厂暂借款	---	5,000,000.00
支付新赛科和爱生药业暂借款	21,600,000.00	1,500,000.00
合 计	<u>21,600,000.00</u>	<u>6,500,000.00</u>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收到合并范围内未到期票据贴现款	---	4,873,900.00
收到合成化工厂暂借款	---	12,000,000.00
合 计	<u>---</u>	<u>16,873,900.00</u>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归还合成化工厂暂借款	---	13,900,000.00
支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租赁费	---	4,622,427.41
上年合并范围内未到期已贴现票据到期付款	5,000,000.00	59,800,000.00
合 计	<u>5,000,000.00</u>	<u>78,322,427.41</u>

七、母公司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期末数 146,243,478.30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0,102,001.64	94.91	10,507,140.11	139,594,861.53	105,029,400.17	90.80	7,352,058.01	97,677,342.16
1-2 年	7,261,708.80	4.59	1,089,256.32	6,172,452.48	9,781,042.92	8.46	1,467,156.44	8,313,886.48
2-3 年	410,489.31	0.26	123,146.79	287,342.52	680,199.79	0.59	204,059.94	476,139.85
3 年以上	377,643.54	0.24	188,821.77	188,821.77	181,732.94	0.15	90,866.47	90,866.47
合 计	<u>158,151,843.29</u>	<u>100</u>	<u>11,908,364.99</u>	<u>146,243,478.30</u>	<u>115,672,375.82</u>	<u>100</u>	<u>9,114,140.86</u>	<u>106,558,234.96</u>

(2) 应收账款——外币应收账款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原币别及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别及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EUR4,658,640.00	10.3383	48,162,417.91	EUR 2,772,450.00	8.6360	23,942,878.20
USD8,418,015.58	8.2767	69,673,389.55	USD6,407,000.00	8.2773	53,032,661.10
小 计	---	<u>117,835,807.46</u>	小 计	---	<u>76,975,539.30</u>

(3) 应收账款期末数中前 5 名的余额总计为 130,797,772.69 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82.70%。

(4) 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账龄 3 年以上的款项主要系零星结算尾款，考虑这部分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相对较大，已按 50%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

期末数 1,503,305.36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55,486.62	57.88	73,884.06	981,602.56	3,992,884.76	93.04	279,501.93	3,713,382.83
1-2 年	367,598.20	20.16	55,139.73	312,458.47	45,390.00	1.06	6,808.50	38,581.50
2-3 年	45,390.00	2.49	13,617.00	31,773.00	92,800.00	2.16	27,840.00	64,960.00

3年以上	354,942.67	19.47	177,471.34	177,471.33	160,506.00	3.74	80,253.00	80,253.00
合计	<u>1,823,417.49</u>	<u>100</u>	<u>320,112.13</u>	<u>1,503,305.36</u>	<u>4,291,580.76</u>	<u>100</u>	<u>394,403.43</u>	<u>3,897,177.33</u>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梅渚工业区	370,866.79	暂付款
上海化工机械一厂	347,591.20	暂付款
小 计	<u>718,457.99</u>	

(3)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中前 5 名的余额总计为 968,037.99 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53.09%。

(4) 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账龄 3 年以上的款项主要系存出保证金及部分账龄较长的预付账款转入。

3. 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数 125,831,871.37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股权投资	125,831,871.37	---	125,831,871.37	112,809,743.58	---	112,809,743.58
合 计	<u>125,831,871.37</u>	<u>---</u>	<u>125,831,871.37</u>	<u>112,809,743.58</u>	<u>---</u>	<u>112,809,743.58</u>

(2)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名 称	持股 比例	投资 期限	原 始 投 资 额	累 计 追 加 投 资 额	累 计 损 益 调 整	股 权 投 资 准 备	期 末 合 计	核 算 方 法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45%	50年	5,413,536.00	---	-5,413,536.00	---	---	权益法
新昌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	90%	20年	5,000,000.00	---	-358,282.75	---	4,641,717.25	权益法
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90%	20年	1,200,000.00	---	12,355,192.59	77,042.24	13,632,234.83	权益法
浙江新东化工有限公司	60%	15年	36,000,000.00	---	10,528,292.13	---	46,528,292.13	权益法
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90%	15年	13,500,000.00	---	24,024,424.81	---	37,524,424.81	权益法
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	80%	20年	4,400,000.00	4,400,000.00	-1,520,479.10	---	7,279,520.90	权益法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30%	20年	12,000,000.00	---	-1,029,929.45	---	10,970,070.55	权益法

新昌县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0%	200,000.00	---	55,610.90	---	255,610.90	权益法
浙江天堂硅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9%	5,000,000.00	---	---	---	5,000,000.00	成本法
小 计		<u>82,713,536.00</u>	<u>4,400,000.00</u>	<u>38,641,293.13</u>	<u>77,042.24</u>	<u>125,831,871.37</u>	

2) 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追加投资额	本期损益调整	股权投资准备	期末数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4,027,080.06	---	-4,027,080.06	---	---
新昌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	4,064,337.15	---	577,380.10	---	4,641,717.25
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11,036,916.40	---	2,595,318.43	---	13,632,234.83
浙江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44,248,759.88	---	2,279,532.25	---	46,528,292.13
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36,715,383.47	---	809,041.34	---	37,524,424.81
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	7,717,266.62	---	-437,745.72	---	7,279,520.90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	12,000,000.00	-1,029,929.45	---	10,970,070.55
新昌县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200,000.00	55,610.90	---	255,610.90
小 计	<u>107,809,743.58</u>	<u>12,200,000.00</u>	<u>822,127.79</u>	<u>---</u>	<u>120,831,871.37</u>

(3) 其他说明

- 1) 上述投资无减值现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2) 上述投资及其收益的收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 3)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9.78%。

4. 固定资产原价

期末数 479,054,560.97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18,583,655.70	14,529,948.43	---	133,113,604.13
通用设备	3,851,064.94	1,613,196.87	200,838.00	5,263,423.81
专用设备	306,568,883.55	31,598,639.21	2,027,320.43	336,140,202.33
运输工具	4,537,330.70	---	---	4,537,330.70

合 计 433,540,934.89 47,741,784.51 2,228,158.43479,054,560.97

(2) 其他说明

- 1) 本期增加中包括从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36,160,702.37 元。
- 2) 上述房屋及建筑物中已有 88,247,347.36 元用作抵押以取得银行借款。
- 3) 期末数中无融资租入及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 4) 本期减少数中包括出售固定资产 53,674.13 元, 报废固定资产 2,174,484.30 元。

(二) 母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项目注释

1. 主营业务收入

业务种类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医药中间体销售业务	896,716,537.99	537,271,390.87	422,028,631.56
医药中间体加工业务	---	3,302,297.87	---
其他零星销售业务	11,724,241.63	11,812,266.59	---
合 计	<u>908,440,779.62</u>	<u>552,385,955.33</u>	<u>422,028,631.56</u>

2. 主营业务成本

业务种类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医药中间体销售业务	745,480,824.46	433,578,124.36	343,744,241.24
医药中间体加工业务	---	2,943,338.09	---
其他零星销售业务	9,953,339.12	9,031,023.60	---
合 计	<u>755,434,163.58</u>	<u>445,552,486.05</u>	<u>343,744,241.24</u>

3. 投资收益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4,422,127.79	17,582,032.68	4,520,683.58
参股公司分回的现金股利	---	400,000.00	---
股票转让收益	---	---	538,030.35
股权转让收益	---	---	100,000.00

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RMB ¥ 1,350万	90	—	—	—	—	RMB ¥ 1,350万	90
新昌县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	RMB ¥ 50万	100	---	—	RMB ¥ 50万	100
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	RMB ¥ 880万	80	---	--	---	—	RMB ¥ 880万	8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
新昌县合成创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成化工厂之子公司
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成化工厂之子公司
广州保税区佳伟图化工有限公司	合成化工厂之子公司
上海翔程商贸有限公司	合成化工厂之子公司
自然人胡柏藩	公司董事长

(二) 关联方交易

1. 销售货物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金额

关联方名称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308,718.41	22,995,627.60	86,111,253.72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1,151,871.79	568,111.12	2,986,666.66
广州保税区佳伟图化工有限公司	---	748,076.94	1,980,341.88
上海翔程商贸有限公司	427,521.37	262,905.98	---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106,174.37	---	---
新昌县合成创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42,021.45	---	---
小 计	23,036,307.39	24,574,721.64	91,078,262.26

(2)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金额占合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关联方名称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4	3.33	15.97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0.12	0.08	0.55
广州保税区佳伟图化工有限公司	---	0.11	0.37
上海翔程商贸有限公司	0.04	0.04	---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0.01	---	---
新昌县合成创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0.01	---	---
小 计	2.42	3.56	16.89

(3)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定价情况

1)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协议，以当时产品所销往市场的公允价格作为双方的交易价格，并在每笔交易中另行商定具体产品名称、价格及支付方式。

2) 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销售货物的价格系参照市场行情，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 购买货物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货物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购买货物金额

关联方名称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44,188.03	1,695,241.37	---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	1,237,606.83	---
广州保税区佳伟图化工有限公司	---	293,119.66	---
上海翔程商贸有限公司	525,811.97	236,490.92	544,572.66
小 计	1,170,000.00	3,462,458.78	544,572.66

(2) 向关联方购买货物金额占合并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关联方名称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9	0.32	---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	0.23	---
广州保税区佳伟图化工有限公司	---	0.05	---
上海翔程商贸有限公司	0.07	0.05	0.13
小 计	0.16	0.65	0.13

(3) 向关联方购买货物定价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货物的价格系参照市场行情，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 委托加工

公司及子公司委托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加工产品，加工费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列支加工费情况如下：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加工费金额	211,511.91	---	---
占合并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0.03	---	---

4. 经营租赁

公司向合成化工厂租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租赁价格参照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租赁协议业经当地土管部门或房管部门审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列支租赁费情况如下：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	--------	--------	--------

房屋租赁费	366,132.84	366,132.84	225,495.12
土地使用权租赁费	853,115.36	853,115.36	853,115.40
小 计	1,219,248.20	1,219,248.20	1,078,610.52

5. 支付服务费

2001年1月，公司(甲方)与广州保税区佳伟图化工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居间协议。协议约定乙方为公司提供合同订立机会和媒介服务，公司按实际收汇额(FOB价)的8‰支付服务费，协议有效期间为2001年1月1日起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并在上述协议期满后不再通过乙方而直接与国外客户交易。2001年6月，公司(甲方)与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居间协议。协议约定乙方为公司提供合同订立机会和媒介服务，公司按实际收汇额(FOB价)的5‰支付服务费，协议有效期间为2001年7月1日起至2001年12月31日止，并在协议期满后不再通过乙方而直接与国外客户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列支服务费情况如下(2002年度发生数系2001年度出口、2002年收汇应付的服务费，2002年度出口不再支付服务费，2003年度发生数系内销服务费)：

关联方名称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广州保税区佳伟图化工有限公司	55,297.50	403,412.00	1,217,593.39
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7,211.89	160,000.00
小 计	55,297.50	510,623.89	1,377,593.39

6. 收取代理费

公司为广州保税区佳伟图化工有限公司和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口产品提供代理服务，并按约定比例(电汇0.3%，信用证0.5%)收取代理费。本报告期内公司应计收代理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广州保税区佳伟图化工有限公司	---	4,213.87	11,974.93
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354.78	39,585.69	98,166.41
小 计	13,354.78	43,799.56	110,141.34

7. 支付资金使用费

(1) 2002年度

1) 本公司短期使用合成化工厂资金1,000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使用费，应付资金使用费为25,200.00元，期末已结清。

2)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短期使用合成化工厂资金200万元(加上年初余额190万元后累计为390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使用费,应付资金使用费为75,047.10元,期末已结清。

(2) 2001年度

1)2001年1月,公司与合成化工厂签订资金使用结算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使用合成化工厂的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使用费。经年终清算,公司2001年度平均使用资金为58,016,710.51元,应付合成化工厂资金使用费为574,365.43元。

2)2001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短期使用合成化工厂资金190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使用费,应付资金使用费为54,518.40元。

3)2001年1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短期使用合成化工厂资金200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使用费,应付资金使用费为20,000.00元。2001年12月,合成化工厂将上述债权按账面价协议转让给本公司。

8.收取资金使用费

(1) 2003年度

1)2003年度,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使用本公司资金,全年平均占用额为12,931,944.44元,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使用费,应计资金使用费为256,052.50元,期末已结清。

2)2003年6月,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短期使用本公司资金10万元,期限为1个月,应计资金使用费为428.00元,期末已结清。

(2) 2002年度

1)2002年6月,合成化工厂短期使用本公司资金500万元,期限为9天,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使用费,应计资金使用费为7,545.00元,期末已结清。公司承诺,今后将不再向合成化工厂让渡资金。

2)2002年3月,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短期使用本公司资金50万元,期限为3个月,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使用费,应计资金使用费为8,370.00元,期末已结清。

3)2002年1月,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短期使用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资金100万元,期限为8天,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使用费,应计资金使用费为1,488.00元,期末已结清。

9.转(受)让固定资产

2001年7月,公司与合成化工厂签订协议。协议约定,由合成化工厂将位于宁波的部分房产按原购买价1,633,689.11元转让给公司,以用于履行因本公司为宁波宗岐氏制药有限公司

司借款提供保证而被判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10. 接受担保

合成化工厂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截至2003年12月31日,担保总额为14,776.685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2,109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保证600万元,短期借款保证9,067.68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保证5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抵押1,500万元,长期借款保证1,000万元。

1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区间情况如下:

报酬区间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5万元以下(人)	无	7	6
5-10万元(人)	4	7	6
10-20万元(人)	9	无	无
20万元以上(人)	1	无	无

1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合并会计报表)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余额			占全部应收(预付) 应付(预收)款余额的比重(%)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1) 应收账款						
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504,166.89	5,931,689.52	23,922,109.10	5.38	3.58	13.84
广州保税区佳伟图化工有限公司	---	228,000.00	301,601.66	---	0.14	0.17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1,202,734.41	58,794.75	---	0.62	0.04	---
上海翔程商贸有限公司	145,225.00	111,125.00	---	0.07	0.07	---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29,400.00	---	---	0.02	---	---
新昌县合成创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48,760.00	---	---	0.02	---	---
小 计	11,930,286.30	6,329,609.27	24,223,710.76	6.11	3.83	14.01
(2) 其他应收款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	250,747.16	---	---	22.38	---
自然人胡柏藩	---	---	275,536.68	---	---	1.67
上海翔程商贸有限公司	75,618.60	---	---	2.57	---	---
小 计	75,618.60	250,747.16	275,536.68	2.57	22.38	1.67
(3) 预付账款						

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181.00	---	---	0.10	---	---
小 计	23,181.00	---	---	0.10	---	---
(4) 应付账款						
广州保税区佳伟图化工有限公司	---	129,319.00	---	---	0.11	---
上海翔程商贸有限公司	---	---	895,920.00	---	---	0.90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	---	653,121.09	---	---	0.66
小 计	---	129,319.00	1,549,041.09	---	0.11	1.56
(5) 其他应付款						
合成化工厂	---	140,637.69	2,501,749.64	---	1.85	25.86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460,894.50	---	---	4.63	---	---
广州保税区佳伟图化工有限公司	403,412.00	403,412.00	565,986.00	4.05	5.31	5.85
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7,211.89	107,211.89	160,000.00	1.08	1.41	1.65
小 计	971,518.39	651,261.58	3,227,735.64	9.76	8.57	33.36

九、或有事项

(一)截至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其他单位(包括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情况如

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实际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备注
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	7,000	2003.07.10—2004.07.09	7,000万元最高额保证
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003.07.23—2004.01.23	7,000万元最高额保证
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	1,000	2003.03.31—2008.03.30	
小 计	11,000	---	---

(二) 上述对外担保业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亦为本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目前,上述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未有逾期还贷现象。

十、承诺事项

(一) 资产抵押

1. 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作抵押,向工行新昌支行举借长期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0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20 日止；

2. 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借入出口卖方信贷借款 12,000 万元(由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借款期限自 2002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04 年 1 月 27 日止；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以房地产作抵押，向工行宣城支行举借短期借款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04 年 12 月 12 日止。

(二) 其他承诺事项

1. 2001年7月18日，公司与浙江省上虞精细化工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意向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用募集资金3 - 4亿元投资上虞精细化工园区，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正式实施。目前，公司已支付部分土地使用权出让定金，项目尚未正式实施。

2. 2003年12月27日，公司与德国EBA GMBH公司签订合同，约定双方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浙江新维普添加剂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80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480万美元，占60%。目前，有关设立合资公司的事宜正在审批之中。

十一、债务重组事项

(一) 2002年度

1. 公司应付供货单位货款349,095.00元，经与对方协商，实际支付242,850.00元，收益106,245.00元已按规定记入“资本公积”科目。

2. 公司用账面价值531,462.04元的固定资产抵偿债务668,000.00元，收益136,537.96元已按规定记入“资本公积”科目。

3. 公司用账面价值45,435.68元的固定资产抵偿债务3,850.00元，损失41,585.68元已按规定记入“营业外支出”科目。

4. 公司用账面价值490,000.00元的固定资产抵偿债务600,000.00元，收益110,000.00元已按规定记入“资本公积”科目。

(二) 2001年度

公司应付供货单位货款1,403,978.57元，经与对方协商，实际支付1,240,300.00元，收益163,678.57元已按规定记入“资本公积”科目。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除本附注五所述利润分配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由于城镇规划的需要,2001年12月20日,公司与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甲方)签订土地使用权回收合同。合同约定由甲方按评估值2,680.58万元回收本公司塔山工业园1块面积为86,75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块土地上尚未建造房屋)。截至2001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已履行完毕,公司由此获得8,929,557.63元土地使用权转让收益。

(二)2001年12月2日,公司与浙江省新昌县财务开发公司(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乙方按评估值810万元受让公司持有浙江沃洲环保有限公司40%的股权(原出资额为800万元)。截至2001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已履行完毕,公司由此获得10万元的股权转让收益。

(三)公司为宁波宗岐氏制药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后因该公司未能如期还款,被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判决承担连带责任,由此造成担保损失2,468,019.11元(已在2000年度及2001年度“营业外支出”科目中列支)。为此,公司于2001年10月起诉该公司,要求偿还为其担保而被执行的款项。2001年11月9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宁波宗岐氏制药有限公司应支付给公司人民币2,433,846.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本案受理费等计36,204.00元由被告负担。目前一审判决已经生效,公司已于2002年3月21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02年度获得资产拍卖收入20万元列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科目。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药品生产企业GMP认证,该项目预计总投资5,75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045万元,流动资金1,708万元),目前有关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五)公司2001年度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若按33%的税率计算,则该年度的合并净利润情况如下:

年度	利润总额	所得税(33%)	少数股东损益	净利润
2001	52,563,308.51	20,424,028.69	3,575,586.86	28,563,692.96

(六)根据国家有关调整出口退税政策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的退税率将由2003年度的17%和15%降低到2004年的13%。上述政策从2004年1月1日开始

执行后，可能会对公司 2004 年度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七) 关于申报会计报表与原始会计报表差异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03 年度申报会计报表与原始会计报表无差异。2002 年度及 2001 年度申报会计报表与原始会计报表的差异，均系会计政策变更引起，具体包括两个部分：(1) 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管理费用和营业外支出 4 个项目的差异系公司不需用、未使用的固定资产原不计提折旧，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的规定和财政部财会[2002]18 号文有关要求，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改为执行对上述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会计政策。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其累积影响数为零（补提 2001 年度折旧 2,470,659.42 元，相应冲回计提的减值准备 2,470,659.42 元），即累计折旧和管理费用各调增 2,470,659.42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营业外支出各调减 2,470,659.42 元，对 2001 年度净利润（母公司及合并）及 2001 年年末资产总额均没有影响；(2) 其他项目的差异系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有关规定，将期后董事会决议分配的现金股利由调整事项改为非调整事项，并作追溯调整。有关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1. 2001 年度（母公司）

项目	申报会计报表	原始会计报表	差异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股利	---	6,000,000.00	-6,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7,042,524.63	91,042,524.63	6,000,000.00
累计折旧	81,871,030.95	79,400,371.53	2,470,659.4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417,886.94	10,888,546.36	-2,470,659.42
(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项目			
管理费用	26,212,788.70	23,742,129.28	2,470,659.42
营业外支出	1,269,835.68	3,740,495.10	-2,470,659.42
年初未分配利润	80,118,498.02	70,036,098.02	10,082,4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82,400.00	---	10,082,400.00
---------	---------------	-----	---------------

2. 2001 年度（合并）

项目	申报会计报表	原始会计报表	差异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累计折旧	95,982,024.97	93,511,365.55	2,470,659.4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417,886.94	10,888,546.36	-2,470,659.42
应付股利	---	4,000,000.00	-4,00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33,324,739.55	29,324,739.55	4,000,000.00
(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项目			
管理费用	33,596,625.08	31,125,965.66	2,470,659.42
营业外支出	2,441,198.88	4,911,858.30	-2,470,659.42
年初未分配利润	88,330,279.88	78,247,879.88	10,082,4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82,400.00	---	10,082,400.00

3. 2002 年度（母公司）

项目	申报会计报表	原始会计报表	差异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股利	---	3,600,000.00	-3,6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2,809,743.58	109,209,743.58	3,600,000.00
应付股利	---	25,206,000.00	-25,206,000.00
未分配利润	154,225,240.70	129,019,240.70	25,206,000.00
(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项目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5,206,000.00	-25,206,000.00

4. 2002年度（合并）

项目	申报会计报表	原始会计报表	差异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付股利	---	27,606,000.00	-27,606,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34,017,313.78	31,617,313.78	2,4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56,514,040.06	131,308,040.06	25,206,000.00
(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项目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5,206,000.00	-25,206,000.00

(八)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收益 +, 损失-)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补贴收入	8,863,524.26	1,961,162.00	1,896,579.00
财政贴息	536,843.00	1,500,000.00	2,800,000.00
股权转让收益	---	---	100,000.00
股票转让收益	---	---	538,030.35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40,895.83	17,403.00	---
会计估计变更影响额	---	---	3,882,302.08
营业外收入	463,318.74	1,748,906.08	9,498,583.42
营业外支出(不含水利资 金及减值准备)	-1,291,950.67	-2,720,821.84	-2,620,077.85
小计	8,912,631.16	2,506,649.24	16,095,417.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92,955.12	-307,580.88	-172,642.51
少数股东损益	15,077.89	8.38	-102,292.8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90,508.39	2,814,221.74	16,370,352.39
占同期净利润比例(%)	12.98	5.53	38.72

(九) 公司报告期内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63.34	68.26	2.42	2.42	56.41	63.18	1.86	1.86	50.43	52.57	1.33	1.33
营业利润	33.70	36.32	1.29	1.29	31.91	35.74	1.05	1.05	20.66	21.54	0.54	0.54
净利润	21.58	23.26	0.82	0.82	18.36	20.57	0.61	0.61	19.09	19.91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78	20.24	0.72	0.72	17.35	19.43	0.57	0.57	11.70	12.20	0.31	0.31

(十)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01 年度				2002 年度			200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年末余额	
一、坏账准备合计	19,991,848.92	-4,930,186.43	-	15,061,662.49	-1,704,485.55	-	13,357,176.94	1,868,209.30	-	15,225,386.24	
其中：应收账款	18,151,940.75	-5,623,750.95	-	12,528,189.80	656,262.71	-	13,184,452.51	1,561,598.27	-	14,746,050.78	
其他应收款	1,839,908.17	693,564.52	-	2,533,472.69	-2,360,748.26	-	172,724.43	306,611.03	-	479,335.46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	837,675.96	-	837,675.96	132,790.75	-	970,466.71	-346,922.29	-	623,544.42	
其中：发出商品	---	---	-	---	503,183.17	-	503,183.17	120,361.25	-	623,544.42	
库存商品	---	837,675.96	-	837,675.96	-370,392.42	-	467,283.54	-467,283.54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9,737,138.97	-1,319,252.03	-	8,417,886.94	-292,529.96	-	8,125,356.98	-325,432.83	-	7,799,924.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162.00	596.00	-	37,758.00	---	-	37,758.00	-	-	37,758.00
通用设备	453,128.50	32,647.40	-	485,775.90	---	-	485,775.90	-	-	485,775.90
专用设备	9,110,532.10	-1,389,800.03	-	7,720,732.07	-261,929.96	-	7,458,802.11	-325,432.83	-	7,133,369.28
运输工具	136,316.37	37,304.60	-	173,620.97	-30,600.00	-	143,020.97	-	-	143,020.97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二 00 二年十月十一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证字（2002）第 23A 号

致：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股份制及证券法律事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

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保证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内容已进行审慎的审阅，确保发行人的引用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书面证明，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之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6、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对发行人的评估、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除严格援引有关资料外，不作评述。

7、本所律师经过认真核查，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已获得 200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前述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召开过程、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合法、有效。

3、前述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该等授权在相关内容、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决议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9]9 号文批准、于 1999 年 4 月 5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由法人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和张平一、袁益中、石程、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石三夫、崔欣荣、王旭林等九位自然人股东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02 万元，经营范围为：有机化工产品及其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登记书》），工商注册号为：3300001005563。

2、发行人公司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的《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

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营业的情形。

3、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是严格依照其公司章程及公司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书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的。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4、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据本所律师审查，未发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有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是发行人设立后首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2、发行人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设立时间为 1999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3、发行人前次募股时间为 1999 年 4 月，距本次申请股票发行的日期已超过一年。

4、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会审[2002]第 81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5、经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6、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会审[2002]第815号《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7、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当年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和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项目，其经营业务及未来经营发展方向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9、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且与发行人的其他普通股股份同股同权。

10、发行人于设立时，由当时的发起人认购了100%的股本总额；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持股计8402万股，本次拟发行4000万股。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额不低于发行人拟发行股份总额的35%。

1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8402万元，本次拟发行40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

12、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发行新股后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13、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浙天会审[2002]第815号《审计报告》，至200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685,464,239.17元，净资产为215,579,313.41元，无形资产为22,200,199.14元。发行人发行前一年末净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30%；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对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十名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的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工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根据相关要求已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天会[2002]第 150 号《关于对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复核。

4、发行人创立大会除在召开时间上与公司法所规定的条件不完全一致，其会议程序、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

1、发行人在设立时的十名发起人，其中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为依据中国法律

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至今的企业法人,其余九名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全体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拥有合法住所。因此,该等发起人依法具备对发行人的出资资格;同时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在人数、住所、对发行人的出资比例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作价投入的资产,其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3、发起人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作价入股,已征得该企业其他出资人的同意,并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4、发起人作价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相关权利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5、发行人设立时承继的大额债务已按有关规定充分履行,不存在由此所引致纠纷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

1、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840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法人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以经评估的净资产 7878 万元作价投入,持有发行人股份 7878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93.77%;自然人股东张平一以现金方式出资 120 万元,持有发行人股份 12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3%,自然人股东袁益中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 万元,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9%;自然人股东石程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 万元,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9%;自然人股东胡柏剡出资 63 万元,持有发行人股份 63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75%;自然人石观群以现金方式出资 48.2 万元,持有发行人股份 48.2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57%;自然人股东王学闻以现金方式出资 44.3 万元,持有发行人股份 44.3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53%；自然人股东石三夫以现金方式出资 22 万元，持有发行人股份 22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6%；自然人崔欣荣以现金出资 14.5 万元，持有发行人股份 14.5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0.17%；自然人股东王旭林以现金方式出资 12 万元，持有发行人股份 12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4%。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已经新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会验字[1998]年第 126 号《验资报告》验证，同时该验资报告已按规定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复核并出具浙天会[2002]第 150 号《关于对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因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其权属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和股权设置未有任何变化。

3、全体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1、根据发行人现行的《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330000100556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有机化工产品及其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登记书》）。

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颁发的浙外经贸发发[2001]42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该等证书载明发行人进出口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3、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经营范围发生过变动，但主要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4、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会计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根据《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事由，也未发现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新昌县合成化工厂。

2、发行人控股的企业为新昌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新东方化工有限公司、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3、发行人参股的企业为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控股的企业为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保税区佳伟图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翔程商贸有限公司、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5、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参股的企业为浙江新东港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就招股说明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资金借贷），虽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规章的有关规定，但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按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在履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时，关联董事、股东均按照发行人有效的章程和相关制度进行了回避表决，保护了其他股东的利益。

7、发行人分别于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现行章程和《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该等章程和制度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8、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问题

(1) 经本所律师审核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已经出具《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根据该等函件，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目前发行人全体股东没有在与发行人所从事的相同或相近似的行业进行投资或任职，并表示在发行人上市后不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发行人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前述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可行的，有效的。

9、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1) 根据本所律师审核，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

(2)根据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已作出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目前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为发起人折股投入和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其主要财产状况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1)座落于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江北路4号第1-11幢、建筑面积为8422.98平方米的房产十一处,发行人持有浙江省新昌县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新房权证2000字第00198号《房屋所有权证》。

(2)座落于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江北路4号第12-19幢、建筑面积为1682.11平方米的房产八处,发行人持有浙江省新昌县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新房权证2000字第00199号《房屋所有权证》。

(3)座落于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江北路4号第20-24幢、建筑面积为1964.55平方米的房产五处,发行人持有浙江省新昌县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新房权证2000字第00200号《房屋所有权证》。

(4)座落于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江北路4号第25-29幢、建筑面积为2328.46平方米的房产五处,发行人持有浙江省新昌县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新房权证2000字第00201号《房屋所有权证》。

(5)座落于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江北路4号第30-35幢、建筑面积为8311.73平方米的房产六处,发行人持有浙江省新昌县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新房权证2000字第00202号《房屋所有权证》。

(6)座落于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江北路4号第36-43幢、建筑面积为5470.86平方米的房产八处,发行人持有浙江省新昌县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新房权证2000字第00203号《房屋所有权证》。

(7)座落于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江北路4号第44-50幢、建筑面积为10392.08平方米的房产七处,发行人持有浙江省新昌县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新房权证2000字第00204号《房屋所有权证》。

(8)座落于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马铁厂西侧第1-2幢、建筑面积为3715.93平方米的房产二处,发行人持有浙江省新昌县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新房权证2000第00205字号《房屋所有权证》。

(9)座落于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马铁厂西侧第3-5幢、建筑面积为3260.46平方米的房产三处,发行人持有浙江省新昌县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新房权证2000字第00206号《房屋所有权证》。

(10)座落于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马铁厂西侧第6-9幢、建筑面积为4266.42平方米的房产四处,发行人持有浙江省新昌县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新房权证2000字第00207号《房屋所有权证》。

(11)座落于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金塔工业区第26、28幢、建筑面积为1256.93平方米的房产两处,发行人持有浙江省新昌县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新房权证2000字第00023号《房屋所有权证》。

(12)座落于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金塔工业区第5-8幢、建筑面积为7086.02平方米的房产四处,发行人持有浙江省新昌县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新房权证2000字第00024号《房屋所有权证》。

(13)座落于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金塔工业区第27幢、建筑面积为5132.16

平方米的房产一处，发行人持有浙江省新昌县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新房权证 2000 字第 00025 号《房屋所有权证》。

(14) 座落于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金塔工业区第 16-20 幢、建筑面积为 2313.51 平方米的房产五处，发行人持有浙江省新昌县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新房权证 2000 字第 00026 号《房屋所有权证》。

(15) 座落于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金塔工业区第 9、10 幢、建筑面积为 9100.01 平方米的房产两处，发行人持有浙江省新昌县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新房权证 2000 字第 00027 号《房屋所有权证》。

(16) 座落于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金塔工业区第 13-15 幢、建筑面积为 9039.72 平方米的房产三处，发行人持有浙江省新昌县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新房权证 2000 字第 00028 号《房屋所有权证》。

(17) 座落于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金塔工业区第 1-3、11 幢、建筑面积为 1142.76 平方米的房产四处，发行人持有浙江省新昌县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新房权证 2000 字第 00029 号《房屋所有权证》。

(18) 座落于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金塔工业区第 12 幢、建筑面积为 2191.55 平方米的房产一处，发行人持有浙江省新昌县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新房权证 2000 字第 00030 号《房屋所有权证》。

(19) 座落于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金塔工业区第 4 幢、建筑面积为 10882.44 平方米的房产一处，发行人持有浙江省新昌县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新房权证 2000 字第 00031 号《房屋所有权证》。

(20) 座落于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金塔工业区第 21-25 幢、建筑面积为 2863.53 平方米的房产五处，发行人持有浙江省新昌县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新房

权证 2000 字第 00032 号《房屋所有权证》。

经本所律师审查：

(1) 发行人的上述房产均以发起人作价投入或自建的方式取得所有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

(2) 发行人的上述房产均已分别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及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1) 2000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一份。根据该等合同，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将其持有的新房权证 2000 字第 00209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建筑面积为 4064.28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予发行人，用途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 10 年。

(2) 200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一份。根据该等合同，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将其持有的新房权证 2000 字第 00208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建筑面积为 3421.70 平方米的房产租赁予发行人，用途为发行人的职工宿舍，租赁期限为 10 年。

经本所律师审查，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出租上述房产已经领取相关的《房屋租赁许可证》，发行人与其之间的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3、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 发行人拥有位于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塔山村（工业区）133340 平方米的土地一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持有浙江省新昌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的新国用（99）字第 99048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土地使用权已抵押予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

(2) 发行人拥有位于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塔山工业区 50663 平方米土地一

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持有浙江省新昌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的新国用（2000）字第 200074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土地使用权已抵押予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3）发行人拥有位于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章家山 24 号 7021.00 平方米土地一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持有浙江省新昌县土地管理局颁发的新国用（2002）字第 090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经本所律师审查：

（1）发行人的上述土地均由发起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

（2）发行人的上述土地使用权除新国用（2002）字第 090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外，均已抵押予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

4、发行人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1）1999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签署《土地租赁协议》两份。根据该等协议，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将其拥有的新国用（98）字第 980052 号、新国用（2000）字第 200072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面积分别为 5921 平方米和 12763.5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予发行人。根据双方 2002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上述土地的租赁期限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2000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签署《土地租赁协议》三份。根据该等协议，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将其拥有的新国用（2000）字第 2000460 号、新国用（2000）字第 2000461 号、新国用（2000）字第 200046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面积分别为 37597.9 平方米、3750 平方米的土地和 11060.55 平方米，租赁予发行人。根据双方 2002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上述土地的租赁期限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与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就上述土地的租赁事项已经获得新昌县土地管理局的确认,其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5、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发行人持有国家商标局颁发的第 1456039 号《商标注册证》。该等商标注册证项下所核定使用范围为第 1 类商品,包括:苯衍生物,酯,工业用化学品,无水酒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为其申请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同时也不存在担保、第三方权益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6、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目前发行人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共八项,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获得专利权证书。具体如下:

(1)《N-溴代丁二酰亚胺的制备方法》,申请号为:00125713.7,申请日期为 2000 年 10 月 18 日。

(2)《一种催化剂的生产工艺》,申请号为:00125711.0,申请日期为 2000 年 10 月 18 日。

(3)《维生素 D3 的提纯工艺》,申请号为:00125716.1,申请日期为 2000 年 10 月 18 日。

(4)《阳离子交换树脂法催化合成烯炔醇》,申请号为:00125712.9,申请日期为 2000 年 10 月 18 日。

(5)《-紫罗兰酮的生产方法》,申请号为:00125714.5,申请日期为 2000 年 10 月 18 日。

(6)《维生素 A 中间体的制备工艺》,申请号为:00125715.3,申请日期为 2000 年 10 月 18 日。

(7)《一种提高丁烯酮合成收率和纯度的工艺方法》,申请号为:00133038.1,申请日期为 2000 年 11 月 17 日。

(8)《用碱性阴离子交换树脂催化合成丁酮醇的工艺方法》,申请号为:

00133037.3，申请日期为 2000 年 11 月 17 日。

7、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螺杆盐水机组、三甲基氢醌生产装置、异植物醇生产装置、维生素 E 缩合酯化装置、蒸汽锅炉等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以发起人投入或协议购置等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同时发行人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上不存在担保、第三方权益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提供的、由其签署并正在执行或将要执行的重大合同，认为该等合同在内容和形式上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权益依法受到保护；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的理解，该等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同时未发现发行人已履行完毕，但其履行内容和方式有瑕疵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3、发行人是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所引致的侵权之债。

5、经本所律师审核和发行人确认，除在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的情形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6、根据本所律师审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1、土地转让

2001年12月20日，因新昌县用地规划调整，发行人与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签署《新昌县土地使用权回收合同》一份。根据该等合同，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同意将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新国用(2000)字第200073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位于新昌县城关镇马塘畈86750平方米的土地予以回收。该等土地的回收价格依据以2001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绍兴市世博不动产咨询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绍世博价(2001)202号《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结果确立，其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680.58万元。本次交易业经发行人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昌县土地储备开发中心已于2001年12月28日将上述合同项下的土地回收款付清。

2、股权转让

2000年11月21日，发行人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国邦饲料有限公司和新昌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沃洲环保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001年12月2日，发行人与浙江省新昌县财务开发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浙江省新昌县财务开发公司同意出资受让发行人在新昌沃洲环保有限公司中40%的股权。根据浙江省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东评(2001)字第1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1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浙江沃洲环保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0250330.64元。因此交易双方确立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1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业经发行人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批准。浙江省新昌县财务开发公司受让上述股权的款项已于2001年12月25日付清，且该等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资产出售行为，符合当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发行人的现行章程及其章程草案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要求载明的全部条款，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权限、召集召开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拟申报的《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而修订的，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股票发行后第一次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二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税务

1、经本所律师审核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有关完税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核查意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东化工有限公司、新昌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和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能自觉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现阶段生产废水、废气及噪音经治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要求，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污染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环

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年产 80 吨 β-胡萝卜素、年产 700 吨紫罗兰酮、年产 6 吨虾青素、年产 22.5 吨维生素 D₃，年产 30 吨辅酶 Q₁₀ 粉、年产 1000 吨乙酸芳樟酯、年产 80 吨维生素 A 棕榈酯技改项目，该等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由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并经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建[2002]90 号《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上虞区块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审查批准。

2、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环控函[2002]179 号《关于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现有生产线外排主要工业污染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近三年来未因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3、根据中国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中心于 1999 年 11 月 23 日颁发编号为 3300/993215 号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的维生素、烃类衍生物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服务符合 ISO9001：1994 认证标准。

4、根据浙江省环科环境认证中心于 2002 年 8 月 16 日颁发的编号为 HR29-2002-009 号《ISO14001 认证证书》，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 idt ISO14001:1996 标准；通过上述 ISO14001 认证的范围为：位于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江北路 4 号、塔山工业园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有机化工产品及其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和相关现场。

5、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来所生产、销售的产品之技术、质量状况均符合有关国家、行业标准，无相关标准可供执行的产品品质均充分考虑安全、有效原则并参考同行业中其他业绩良好生产者所采用的普遍技术质量标准；发行人已生产、销售的产品不存在因技术质量问题而导致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亦未因产品技术质量问题遭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新股 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 元，预计可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分别用于以下项目：

1、年产 80 吨 -胡萝卜素技改项目

该项目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投资[2001]1000 号《关于印发第二批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项目导向计划的通知》批准立项，内容为采用自行开发的以 -紫罗兰酮为原料的技术，形成年产 80 吨 -胡萝卜素生产装置，产品替代出口。根据项目可行性报告，该等项目投资总额为 19713 万元。

2、 -紫罗兰酮技改项目

该项目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改[2000]276 号批复立项，内容为采用企业自行研究开发生产的生产工艺，年产 700 吨 -紫罗兰酮。根据项目可行性报告，该等项目投资总额为 4049 万元。

该项目经过绍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绍市经贸投资[2002]284 号批复，由原建址新昌县新和成工业园区调迁到上虞市精细化工园区。

3、VD₃ 技改项目

该项目经过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改[2000]303 号批复立项，内容为采取企业现有原料和生产工艺，年产 22.5 吨 VD₃。根据项目可行性报告，该等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946 万元。

该项目经过绍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绍市经贸投资[2002]284 号批复，由原建址新昌县新和成工业园区调迁到上虞市精细化工园区。

4、辅酶 Q₁₀ 技改项目

该项目经过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改[2000]207 号批复立项，主要内容为采用国产先进设备替代进口设备，依托现有公用设施，在新和成工业园区内进行年产 30 吨辅酶 Q₁₀ 改造。根据项目可行性报告，该等项目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016 万元。

该项目经过绍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绍市经贸投资[2002]284号批复，由原址新昌县新和成工业园区调迁到上虞市精细化工园区。

5、 维生素 A 棕榈酸酯技改项目

该项目经过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改[2000]969号批复立项，内容为通过技术改造达到 80 吨维生素 A 棕榈酸酯生产能力，并形成与香叶酯粉车间配套。根据项目可行性报告，该等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3479 万元。

6、 年产 6 吨虾青素技改项目

该项目经过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改[2001]974号批复立项，内容为新建虾青素生产线一条，配套公用工程，形成年产 6 吨虾青素生产能力。根据项目可行性报告，该等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4799 万元。

7、 乙酸芳樟酯技改项目

该项目经过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改[2000]968号批复立项，内容为通过技术改造形成年产 1000 吨乙酸芳樟酯生产能力。根据项目可行性报告，该等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3705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1、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发行人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均已获得有权部门的立项批复。

2、 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实施后不会因此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情况

1999年8月25日，发行人与宁波宗歧氏制药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北仑区支行白峰分理处签署最高额为200万元的保证担保合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北仑区支行于1999年8月30日放贷200万元给宁波宗歧氏制药有限公司，贷款到期日为2000年4月5日。因宁波宗歧氏制药有限公司无法履行上述借款合同所规定的还款义务，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北仑区支行遂于2000年8月21日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审理，于2000年10月17日下达（2000）甬仑经初字第287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该等判决，发行人对宁波宗歧氏制药有限公司应偿还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北仑区支行200万元的借款本金和50700元利息（该等利息计算至2000年9月20日）的清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与宁波宗歧氏制药有限公司共同承担20260元的诉讼费用。上述案件判决后两被告均未提出上诉。

到2001年7月11日，发行人在上述判决项下的保证责任全部履行完毕，共计向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北仑区支行支付的履约款项为人民币2433846元。

2001年9月4日，发行人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宁波宗歧氏制药有限公司偿付上述案件的担保履约款计人民币2433846元，并要求宁波宗歧氏制药有限公司承担该等案件的诉讼费用。经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于2001年11月9日下达（2001）绍中经初字第422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该等判决，宁波宗歧氏制药有限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人民币2433846元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计人民币36204元。对于上述判决，宁波宗歧氏制药有限公司未提起上诉。该等案件发行人代理人为浙江元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月萍及发行人职工俞东辉。该案判决生效后，发行人已于2002年3月21日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该案移交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执行，执行案号为（2002）嵊执字第834号。目前此案正在执行之中。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

生重大影响。

2、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所作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该等招股说明书编制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的阅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招股说明书对有关法律问题的表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的实质性条件。
- 2、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一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王秋潮

负责人：王秋潮

签署：_____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

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会后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六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会后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证字(2002)第231号

致：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股份制及证券法律事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2003年5月30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2]第15号《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会后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天册律证字(2002)第23A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已获得2002年5月19日召开的发行人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该等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2003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一年。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前述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召开过程、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合法、有效。

3、前述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该等授权在相关内容、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决议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人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9]9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5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由法人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和张平一、袁益中、石程、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石三夫、崔欣荣、王旭林等九位自然人股东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02万元，经营范围为：有机化工产品及其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登记书》），工商注册号为：3300001005563。

2、发行人公司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的《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营业的情形。

3、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是严格依照其公司章程及公司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书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的。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法

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4、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据本所律师审查，未发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有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是发行人设立后首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2、发行人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设立时间为 1999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3、发行人前次募股时间为 1999 年 4 月，距本次申请股票发行的日期已超过一年。

4、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会审[2004]第 1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

5、经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6、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会审[2004]第188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7、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当年预

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和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项目,其经营业务及未来经营发展方向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9、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且与发行人的其他普通股股份同股同权。

10、发行人于设立时,由当时的发起人认购了100%的股本总额;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持股计8402万股,本次拟发行3000万股。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额不低于发行人拟发行股份总额的35%。

1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8402万元,本次拟发行30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

12、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3000万股。发行新股后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13、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浙天会审[2004]第188号《审计报告》,至200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931,743,740.18元,净资产为316,315,370.07元,无形资产为44,370,782.18元。发行人发行前一年末净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30%;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对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行人十名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的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工作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根据相关要求已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天会[2002]第 150 号《关于对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复核。

4、发行人创立大会除在召开时间上与公司法所规定的条件不完全一致，其会议程序、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

1、发行人在设立时的十名发起人，其中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为依据中国法律登记设立并有效存续至今的企业法人，其余九名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时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全体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拥有合法住所。因此，该等发起人依法具备对发行人的出资资格；同时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在人数、住所、对发行人的出资比例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作价投入的资产，其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3、发起人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作价入股，已征得该等企业其他出资人的同意，并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4、发起人作价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相关权利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5、发行人设立时承继的大额债务已按有关规定充分履行，不存在由此所引致纠纷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其权属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和股权设置未有任何变化。

3、全体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2、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经营范围发生过变动，但主要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4、根据发行人的会计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未出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事由，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本所在天册律证字（2002）第 23A 号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在 2003 年度新设了如下企业或对有关企业进行了如下增资：

1、2003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与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胡柏剡、袁益中、张平一、石程、王学闻、李洪武、王正江、石观群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12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0%，胡柏剡出资 2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袁益中出资 12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张平一出资 8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王学闻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石观群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其住所地为浙江省上虞市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李洪武，经营范围为生产筹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工商注册号为 3306822108508。

2、2003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新昌县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新昌县工业安装设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 2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0%，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0%；其住所地为新昌县城关镇新昌大道东路 280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旭林，工商注册号为 3306241003593。

3、2002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与王国伟、俞伟国共同投资设立新昌县合成创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新昌县合成创业房地产有限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87 万元，其中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出资 8687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8.862%；其住所地为新昌县城关镇江北路 4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世林，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资质待办），工商注册号为：3306241003499。

4、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投资设立的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18 日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6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对其出资人民币 54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0%。

（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 200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货物销售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
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308,718.41	2.24%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1,151,871.79	0.12%
上海翔程商贸有限公司	427,521.37	0.04%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106,174.37	0.01%
新昌县合成创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42,021.45	0.01%
合计	23,036,307.39	2.42%

2、货物采购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占合并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44,188.03	0.09
上海翔程商贸有限公司	525,811.97	0.07
合计	1,170,000.00	0.16

3、委托加工

2003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委托发行人关联企业浙江爱生药业有限

公司加工产品，总计向其支付加工费金额为人民币 211,511.91 元。

4、根据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签署的租赁协议，发行人 2003 年度向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支付房屋租赁费计人民币 366,132.84 元，土地租赁费计人民币 853,115.36 元。

5、支付服务费和收取代理费用

2003 年度，发行人向广州保税区佳伟图化工有限公司支付国内产品销售服务费计人民币 55,297.50 元；发行人向大连保税区新旅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取进口产品代理费计人民币 13,354.78 元。

6、收取资金使用费

(1) 2003 年度，发行人参股公司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使用发行人资金，年平均占用额为人民币 12,931,944.44 元，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使用费，应计资金使用费为人民币 256,052.50 元，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已结清。

(2) 2003 年 6 月，发行人参股公司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短期使用发行人资金人民币 10 万元，期限为 1 个月，应计资金使用费为 428.00 元，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已结清。

7、接受担保

(1) 2003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编号为保贷字 320123 号《保证借款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提供还款担保。

(2) 2003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编号为保贷字 230023 号《保证借款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提供还款担保。

(3) 2003年9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新昌县支行签署编号为2003年7133字03616577号《外币借款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款日币35000万元,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提供还款担保。

(4) 2003年9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新昌县支行签署编号为2003年7133字03616573号《外币借款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款日币20000万元,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提供还款担保。

(5) 2003年8月25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宣城分行营业部签署编号为2003年营业字0073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宣城分行营业部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提供还款担保。

(6) 2003年3月19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署编号为2003年09字015号《人民币借款合同》。根据该等合同,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款人民币100万元,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提供还款担保。

(7) 2003年9月19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署编号为2003年09字050号《人民币借款合同》。根据该等合同,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款人民币200万元,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提供还款担保。

(8) 2003年7月17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署编号为2003年1719字03596299号《出口退税帐户托管借款合同》。根据该等合同,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款人民币2616万元,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提供还款担保。

(9) 2003年12月5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署编号为2003年7361字03693913号《外币借款合同》。根据该等合同, 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款100万美元, 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提供还款担保。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核查, 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使用关系(资金借贷), 虽违反了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规章的有关规定, 但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 按市场价格进行,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在履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时, 关联董事、股东均按照发行人有效的章程和相关制度进行了回避表决, 保护了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 发行人已经在其现行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规则》。

(四) 经本所律师审核, 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已经出具承诺, 放弃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五) 经本所律师审核, 对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本所在天册律证字(2002)第23A号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房产, 系由发起人作价投入或发行人自建的方式取得所有权, 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不存在权属纠纷。该等房产已分别抵押与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及中国银

行新昌支行。

2、本所在天册律证字(2003)第23号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由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其中权属证书号为新国用2000字第2000734号及新国用2002字第059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已抵押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3、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由发行人向其租赁房产两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该等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4、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新昌县合成化工厂签订了三宗国有土地的租赁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该等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5、发行人持有国家商标局颁发的第1456039号《商标注册证》。该等商标注册证项下所核定使用范围为第1类商品,包括:苯衍生物,酯,工业用化学品,无水酒精。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该等商标权系由其申请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

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N-溴代丁二酰亚胺的制备方法	ZL 00 1 25713.7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催化剂的生产工艺	ZL 00 1 25711.0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阳离子交换树脂法催化合成烯炔醇	ZL 00 1 25712.9
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紫罗兰酮的生产方法	ZL 00 1 25714.5
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维生素A中间体的制备工艺	ZL 00 1 25715.3
6	浙江大学、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提高丁烯酮合成收率和纯度的工艺方法	ZL 00 1 33038.1

7	浙江大学、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用碱性阴离子交换树脂催化 合成丁酮醇的工艺方法	ZL 00 1 33037.3
8	发行人、浙 江大学	发明专利	一种合成假紫罗兰酮的方法	ZL 00 1 33036.5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轴承装置	ZL 03 2 28074.2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的屏蔽泵	ZL 03 2 28102.1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液环真空调节系统	ZL 03 2 28073.4
12	德力石化	实用新型	滑片泵	ZL 02 2 0656.3
13	德力石化	实用新型	带有衬套的滑片泵	ZL 02 2 06564.4
14	德力石化	实用新型	带有推杆的滑片泵	ZL 02 2 06577.6
15	德力石化	实用新型	直动式安全阀	ZL 02 2 08204.2
16	德力石化	实用新型	安全溢流阀	ZL 02 2 07752.9
17	德力石化	实用新型	潜油泵	ZL 02 2 60836.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该等专利权系由其申请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申请人	申请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维生素 D3 的提纯工艺	00125716.1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DL-泛酰内酯的拆分方法	02137589.5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间苯三酚的制备方法	02137588.7
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高含量维生素 E 的制 备方法	03116975.9
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异戊醛的制备方法	03129200.3
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异丁烯制备异戊醛的方法	03141842.2
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甲基庚烯酮的合成工艺	200310108255.1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的罗茨泵	03230936.8
9	德力石化	实用新型	全拆式管道泵	03232609.2
10	德力石化	实用新型	自清洗过滤器	200320108769.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其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显著影响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借款合同

(1) 2000年6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签署编号为20000332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一份。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00年6月30日至2004年12月20日止，借款年利率为6.03%。

(2) 2000年7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签署编号为20000375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一份。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00年7月13日至2004年12月20日止，借款年利率为6.03%。

(3) 2001年2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新昌县支行签署编号为ZL(2001)04号借款合同一份。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新昌县支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01年2月28日至2004年10月20日，借款月利率为5.025‰。截止2003年12月31日，该等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4) 2002年10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新昌县支行签署编号为6566350112712002002号借款合同一份。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新昌县支行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从2002年10月16日至2005年4月15日，借款月利率为4.757‰。截止2003年12月31日，该等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其中2004年7月15日、10月15日、12月15日分别到期500万元，2005年4月15日到期1000万元。

(5) 2003年7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署借款合同一份。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款人民币1600万元，发行人应分

别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2006 年 7 月 5 日偿还借款各 8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5.49%。

(6) 200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新昌县支行签署编号为 2003 年 7133 字 03616577 号《外币借款合同》一份。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款日币 35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03 年 9 月 25 日至 2004 年 6 月 24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 1.5625%。

(7) 2003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署编号为 2003 年 7133 字 03616573 号《外币借款合同》一份。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借款日币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03 年 9 月 25 日至 2004 年 3 月 24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 1.5625%。

(8) 200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新昌县支行签署编号为 65663512712003001 号借款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新昌县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发行人应分别于 2006 年 4 月 3 日、10 月 3 日，2007 年 7 月 4 日、9 月 29 日偿还本金各 500 万元，借款月利率为 4.65%。

(9) 2003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 (2003) 进出银 (沪信合) 字第 315 号《出口卖方信贷借款合同》一份。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其中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期限从 200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04 年 11 月 10 日止，2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从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04 年 12 月 10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 3.51%。

(10) 2004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2004) 年 (借 6) 字 (001) 号《借款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04 年 1 月 2 日至 2004 年 7 月 2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 4.536%。

(11) 2004 年 1 月 6 日,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签署编号为 356952004003 号《短期借款合同》。根据该等合同, 发行人向兴业银行杭州高新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 借款期限从 2004 年 1 月 6 日至 2004 年 12 月 21 日止, 借款月利率 3.9825‰。

(12) 2004 年 1 月 14 日, 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编号为 (2003) 进出银 (沪信合) 字第 345 号《出口卖方信贷借款合同》一份。根据该等合同, 发行人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人民币 200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借款年利率为 3.51%。

2、担保合同

(1) 2000 年 6 月 28 日,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一份。根据该等合同, 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位于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江北路 4 号面积为 38572.77 平方米的房产和位于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马铁厂西侧面积为 11242.81 平方米的房产作价 2850 万元抵押予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 在 2000 年 6 月 28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0 日期间以获得 2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该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权利凭证号分别为新房权证 2000 字第 00198-00207 号《房屋所有权证》。

(2) 2004 年 1 月 10 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署《抵押合同》。根据该等合同, 发行人因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由中国银行新昌支行提供还款担保, 因此将其位于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塔山工业区 5066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抵押予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为其上述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该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权利凭证号为新国用 2000 字第 200073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3) 2004 年 1 月 10 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签署《抵押合同》。根据该等合同, 发行人因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由中国银行新昌支行提供还款担保, 因此将其位于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塔山工业区 51008.63 平方米房产及 13334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抵押予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为其上述借款担保提供

反担保。该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权利凭证号分别为新国用 2002 字第 059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新房权证 2000 字第 00023-0032 号《房屋所有权证》。

(4) 2003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编号为(2003)信银杭最保字 1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为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在 2003 年 7 月 10 日至 2004 年 7 月 9 日期间向中信实业银行杭州分行借款且最高额在 700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的还款保证。保证责任期限从主债权最终期满次日起两年。

(5) 2003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向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出具编号为 2003 年授保字第 33 号《最高额不可撤消担保书》一份。根据该等担保书,发行人为浙江三花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23 日至 2004 年 1 月 23 日期间向招商银行杭州分行且最高额在 7000 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的还款担保。保证责任期限为主债权到期日另加两年。

3、保险合同

(1) 2003 年 3 月 19 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新昌县支公司签发《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单》一份。根据该等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为发行人,投保标的项目为固定资产、存货、在建工程;总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315,952,106.19 元,总保险费为人民币 1,263,808.42 元;保险责任期限自 2003 年 3 月 20 日零时起至 2004 年 3 月 19 日二十四时止;保险单号为:PQZA200333060901000050。

(2) 2003 年 3 月 19 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发《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单》一份。根据该等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为发行人,投保标的项目为固定资产、存货、在建工程;总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136,912,578.35 元,总保险费为人民币 547,650.32 元;保险责任期限自 2003 年 3 月 20 日零时起至 2004 年 3 月 19 日二十四时止;保险单号为:A82602903000016。

(3) 2003 年 3 月 19 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发《财产保险综合

险保险单》一份。根据该等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为发行人，投保标的项目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总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31,595,210.63 元，总保险费为人民币 126,380.84 元；保险责任期限自 2003 年 3 月 20 日零时起至 2004 年 3 月 19 日二十四时止；保险单号为：PQZA200233060901000054。

4、其他合同

发行人与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3 日签署《承销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并组织相应的承销团。

(二)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重大合同的审查，认为该等合同在内容和形式上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权益依法受到保护；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的理解，该等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同时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已履行完毕，但其履行内容和方式有瑕疵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三) 发行人是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所引致的侵权之债。

(五) 经本所律师审核，除在天册律证字(2002)第 23A 号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的情形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1、就本所出具的天册律证字(2002)第 23A 号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发行人的资产出售行为而言，该等行为符合当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发行人于 2003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章程的修改草案，对发行人董事会组成人数及独立董事的增立等内容进行了修改。

2、发行人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对其申报的《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增加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条件和所应履行的程序等内容。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4、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现行章程及其章程草案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要求载明的全部条款，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的《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而修订的，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章程草案将在发行人股票发行后第一次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后，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情况

(1) 发行人于 2003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3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 200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4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 2003

年度股东大会。

(2) 发行人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04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3) 发行人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04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根据发行人 200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蔡惠明先生、陈劲当选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4、发行人设立 4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税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3 年度获得的财政贴息和补贴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位	类别	金额	批准文号
1	发行人	贴息	64,800.00	新财企字[2003]118号、 新经贸技[2003]85号
2	发行人	贴息	216,000.00	浙财企二字[2003]12号
3	发行人	出口贷款贴息	256,043.00	
4	发行人	补助	100,000.00	新科[2003]26号、新财 企字[2003]120号
5	发行人	环保贷款豁免	250,000.00	
6	发行人	环境治理补贴	8,360,000.00	新财企字[2003]287号
7	进出口公司	出口贴息	127,524.26	
8	德力石化	专利补助	11,000.00	新科[2003]55号
9	德力石化	专利补助	15,000.00	新科[2003]57号

其中：1、“进出口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2、“德力石化”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昌德力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近三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

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国有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均已获得有权部门的立项批复。

2、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实施后不会因此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所作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发行

人及其全体股东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该等招股说明书编制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的阅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招股说明书对有关法律问题的表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的会后事项

发行人自通过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2]第15号文中规定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1、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01年、2002年、2003年的会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说明和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未发生更换；

10、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与发行人承诺的趋势基本相符；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的实质性条件。

2、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〇四年三月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王秋潮

负责人：王秋潮

签署：_____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

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会后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之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八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会后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之二

天册律证字(2002)第23J号

致：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股份制及证券法律事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2003年5月30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本所已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2]第15号《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的规定,于2004年3月16日出具了《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会后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就前述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会后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天册律证字(2002)第23A号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等相关内容适用本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在前述期间,未出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2]第15号文中规定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 1、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01年、2002年、2003年的会计报表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说明和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发生更换；

10、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与发行人承诺的趋势基本相符；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〇四年五月十八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王秋潮

负责人：王秋潮

签署：_____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